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

2017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共**326**點）執行情形一覽表

公布日期：2023年8月7日

（可使用左側大綱 功能快速查看）

1-1.保護犯罪被害人 （1-1~4-1, 共32點）

1-2.減低冤案發生與強化救濟機制 （5-1～8-2, 共15點）

1-3.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 （9-1～11-4, 共21點, 涉及原住民者共9點）

1-4.司法科學、鑑定機制與專家證人 （12-0～13-4, 共5點）

1-5.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 （14-1～16-2, 共9點）

2-1.建立人權、效能、透明的大法官解釋程序 （17-0～18-0, 共2點）

2-2.司法政策權歸屬 （19-1～19-2, 共2點）

2-3.建構效能、精實的法院組織與程序 （20-0～25-0, 共12點）

2-4.建構專業的法院/法庭 （26-1～26-3, 共3點）

2-5.切斷執政者與司法判決的糾葛 （27-0, 共1點）

2-6.設立司法政策研究機構 （28-0, 共1點）

3-1.提升檢察系統的透明與效能 （29-1～38-5, 共36點）

3-2.檢討法官、檢察官的任用、監督與退休給付 （35-5-1～38-6, 共26點）

3-3.律師的專業化與職業倫理 （39-1～39-2, 共2點）

3-4.檢討檢、警、調人員的專業分工 （31-1～40-3-3, 共20點;環境法議題佔18點）

4-1.法律人的養成、考選、專業訓練 （41-1～44-0共11點）

4-2.人民參與司法 （45-0～49-0, 共11點）

4-3.公開透明的司法 （50-1～54-2, 共11點）

4-4.親近人民的司法　(55-1～55-2, 共2點)

5-1.獄政制度改革　(56-1～57-3, 共22點)

5-2.物質濫用、精神疾病犯罪等刑事政策檢討　(59-1-1～61-2, 共14點)

5-3.有效打擊犯罪　(62-1-1～70-0, 共27點)

5-4.犯罪預防與管理　(71-1～74-2, 共11點)

5-5.兒少與性別友善的司法制度檢討　(75-1～87-0, 共41點)

官方公布資訊之查詢:

司法改革進度追蹤平台(許多點次未更新, 但仍有部分點次有持續更新最新進度)

司法院司法改革方案及進度

法務部司法改革專區

法務部司改議題半年期程工作清單(內容較多)

1、 1-1.保護犯罪被害人(1-1~4-1, 共32點)

綠底:已完成。
藍底:未完成。
黃底:屬持續追蹤事項, 無法直接評價為(未)完成。
紅底:不採決議建議。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1	1-1	一、行政院應儘速制定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基本政策: 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並不侷限於給予犯罪被害人金錢補償，或給予訴訟程序中的法律協助，也不侷限於現行法所定之犯罪被害人範圍及其保護措施而已，而必須是建構一整體性的制度上、精神上與物質上的支持網絡，需要跨部會的通力合作，包括但不限於警政、社政、勞政、醫政、教育、法務等不同部門提供犯罪被害人必要扶助，涉及的層面甚廣，爰參考日本由中央政府肩負規劃、實施保護犯罪被害人的綜合性政策責任之例，當前我國亟需由行政院制定具有指導原則的通盤性基本政策，作為劃分各部會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分工，推動與自己主管事項相關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的政策綱領。	已完成。此部分因完成立法，應可評價為已完成。另追蹤後續執行成效。
2	1-2	二、行政院應設立常設性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會: 鑒於現行被害人保護執行機關為行政院三級單位，其層級不足以整合各部門有效保護被害人，為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事務的位階，規劃、審議犯罪被害人保護事務的具體事項，有效達成跨部會間溝通協調，以落實國家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敦促各機關實施具整合性、計劃性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措施，爰參考日本內閣府設置犯罪被害人等政策推動會議之例，行政院應設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會，並由行政院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其外部委員，尤應保障一定名額，由犯罪被害人家屬代表及具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經驗而成績卓著的社會人士擔任。	已完成。此部分因完成立法，應可評價為已完成。另追蹤後續執行成效。
3	1-3	三、國家應制定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基本法: 承上，犯罪被害人之保護具有政策的基本性和跨部會的綜合性，考量政策不免隨政府更迭或其他情事而變遷，為彰顯國家重視犯罪被害人之保護，以及犯罪被害人保護事項應具有永續性、穩定性，長程目標仍應制定關於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基本法，透過基本法的位階與效力，確保國家履行保護犯罪被害人之責。	已完成。此部分因完成立法，應可評價為已完成。另追蹤後續執行成效。
4	1-4	四、國家應以適當方式確保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經費，不低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 承上，鑒於過往國家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領域投入的資源相對有限，政府為宣示重視犯罪被害者人權及落實保護工作的決心，首先應確保國家會挹注足夠資源，方能維護各方面保護工作永續執行，爰參考(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明定教育預算地板的作法，並兼顧國家政務的彈性需要，國家應以適當方式(不限於立法方式，但立法途徑的確是最能展現政府決心的方式)，明確宣示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之經費，不低於中央政府年度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之意旨。	修法未能以固定比例方式確保預算。
5	1-5	五、行政院應定期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檢討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與成效，向立法院報告，並列入兩公約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之內容: 為有效敦促行政部門定期檢討回顧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的執行成效，強	2019年已透過委託就案之方式，完成白皮書(未公開)，但其內容為因應修法之政策檢討報告書。

		化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的透明化與外部監督，爰參考日本政府每年應向國會提交犯罪被害人保護政策年度報告之例，以及我國行之有年的政策白皮書作法，行政院應定期向立法院提出犯罪被害人保護白皮書；同時因犯罪被害人保護屬於人權保障核心的一環，現行國家人權報告只對於特定類型的犯罪被害人（例如人口販運、性剝削等）加以論述，並未就整體犯罪被害人保護為專門章節論述，為促進我國犯罪被害人與國際人權標準接軌，並彰顯我國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的人權貢獻，有必要納入國家人權報告的內容，並接受國際專家之審查。	仍待於未來定期提出，以詳細說明其施政目標及落實情形。此為立法完成後，應持續推動落實之目標。
6	2-1-1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組織與流程，應以「有溫度的連結」為核心理念，建立「單一窗口聯繫機制、全程服務制度」： （一）中央應建置全國性犯罪被害人保護智能平台，整合各單位（包括各檢察署、各警察局、分局，以及其他社政福利機關及地方政府、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以及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等等之協作平台）提供犯罪被害人之相關服務需求。	已完成。此部分因完成立法，應可評價為已完成。另追蹤後續執行成效。
7	2-1-2	（二）應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與觀護、更生保護業務分離，並提升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職掌層級，給予充分之編制、員額與預算。	已完成。此部分因完成立法（被權法第4條、第76條，跨部會聯繫會議達行政院層級，且規定須因應業務編足預算），應可評價為已完成。另追蹤後續執行成效。
8	2-1-3	（三）應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改制成具公法人或行政法人地位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團體，並設置專業之專責人力，與全國各民間保護團體協力，形成公部門與第三部門緊密合作的被害人保護網絡。	已完成。此部分因完成立法，應可評價為已完成。另追蹤後續執行成效。
9	2-2-1	（一）警察部分（犯罪被害人保護官） 1.各警察局（含分局）常設具警察身分犯罪被害人保護官，作為窗口。 2.養成階段：警察特考應評估是否增設「社工警察類科」，招考具社工學歷及社工師資格之人才。 3.在職階段：專責警察應專辦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以保障專業性，並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4.應建立專責警察定期在職進修訓練交流計畫，並建立適當的專業能力考察機制。 5.應整合婦幼專責警察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官，形成扶助弱勢被害人之社工警察體系。	常設犯保官、整合婦幼專責警察及犯保官、辦理在職進修部分，依司改進度追蹤平台，應已完成。 設置社工警察部分，以加強與各專業領域人士合作、增加警察相關專業加給為方向，成效待追蹤。
10	2-2-2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專責人員 1.養成階段：建議可讓社工系、心理系、諮商相關科系、法律系及犯罪防治系尚未畢業之學生前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實習。畢業後可前往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面試，經書面審核及個別短期工作評估合格後，由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仿照司法官學院進行統一職前訓練，並於後分發至各地分會。	未完成。此為立法完成後，於人力增補同時應併同規劃之事項，建議繼續追蹤。

		2.在職階段:應建立定期在職進修訓練交流計畫,並建立適當的專業能力考察機制。 3.個案管理:應就侵害生命、身體等重大法益侵害之犯罪,原則上以每位被害人均有專責人員協助服務。	
11	2-3-1	(一)重新檢討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包括補償金額過低、審查標準及流程,及關於「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的代位給付」之適用範圍等問題。	已完成。
12	2-3-2	(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專責人員(單一窗口)應協助犯罪被害人就犯罪被害補償之申請,完成相關程序。相關機關應檢討目前犯罪被害人補償申請審議核定流程,例如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檢討被害人保護法第10條排除條款之適當性。	被害補償金審議程序前經聯盟提出草案,認為應改由犯保協會審議,惟未經採納,僅修改委員可具心理、社工、犯防等專業(61條)。 舊法第10條業經修改(被權法第59條),將可歸責之要件改為需對被害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實務操作值得追蹤。
13	3-1	一、保障隱私「維護尊嚴」:法院於行公開審理程序時,應保障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隱私,如非必要,不揭露被害人之相關個資。	刑事訴訟法已於109年1月8日增訂第271-2條,明文規定法院於審判中應注意被害人及其家屬隱私之保護。立法理由亦將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及討論要旨列入,應可認為已完成。後續如有個案問題可再提出。
14	3-2	二、訴訟資訊「適時掌握」:犯罪被害人乃案件之當事者,應有權瞭解訴訟進度(例如偵查中告知偵查進度)及案件記錄。因此,案件偵查終結(起訴、不起訴、緩起訴等)及案件訴訟過程,應建置訴訟機制保障被害人閱卷、通知(例如,加害人交保、假釋等等訊息告知)等權利,以使被害人了解、掌握程序進行及其內容。	已完成。此部分因完成立法,應可評價為已完成。另追蹤後續執行成效。
15	3-3	三、法庭保留「被害人席」:為尊重被害人及保障其權益,應於法庭審判區域內設置被害人席位,且其席位應鄰近檢察官,以利於充分溝通進行相關訴訟活動,使法院得充分聽取被害人之意見。	已完成。
16	3-4	四、紛爭解決「一次性」:為減輕此類被害人所受精神苦痛與負擔,避免刑事、民事裁判矛盾或不一致情形,原則上應藉同一審判程序解決民事、刑事爭議糾紛,建請司法院研議以修法或司法行政措施予以落實(如「已沒收之物－被害人聲請返還」;尤應提供刑事庭法官對於附帶民事訴訟自為判決的制度性誘因,以鼓勵刑事庭法官落實刑事訴訟法第501條規範)。	司法院採行措施為:函請各法院訂定附民自為判決之制度性誘因,經查詢台北、高雄、雲林地方法院分案要點,均係比照101年8月31日修正之《臺灣高等法院獎勵刑事庭法官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儘量依法自為實體判決實施要點》,以一件附民案件折抵一件刑事訴訟。後續成效可再追蹤。
17	3-5	五、扶助律師「一路相伴」:對於經濟弱勢等之犯罪被害人,申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基金會應指派熟悉被害人保護法令之扶助律師,協助被害人落實前述刑事程序的支援機制。	依《法扶扶助律師遴選及派案辦法》第11條:「分會指派扶助律師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應依本會業務管理系統扶助律師名單輪流指派。但分會得按扶助事件性質、扶助律師專長、意願、表現、曾參加之教育訓練、於分會轄區內是否有辦公處所、受扶助人或法院、檢察官之反應等因素,予以調整。受扶助人如有指定扶助律師,經分會認為妥適

			者，得依其意願指派之。』 律師辦理各類刑事案件所需熟習之法令均有不同，法扶目前的作法是針對共通的法令辦理教育訓練並錄影，以增加律師學習人次（被害人訴訟參與、國民法官的告代或訴訟參與）；個別專業案件則視當年度需要辦教育訓練，並請分會派案時斟酌律師曾參加之教育訓練。
18	4-1-1	一、將「修復式司法」法制化，增加不同階段轉向措施之法源依據，讓司法實務運作上有所依循： （一）於刑事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增修檢察官與法院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	已完成。少事法已於108年6月19日修正，明定少年法院得轉介修復。刑訴法已於109年1月8日增訂第248-2條、第271-4條，明訂得轉介修復。
19	4-1-2	（二）於監獄行刑法之教化章節增修監獄促進加害人與被害人的調解及關係修復之法源依據。	已完成。監獄行刑法已於109年1月15日新增第42條，明定得轉介修復。
20	4-2	二、各地檢署、法院應有專責人力負責派案、追蹤、管理等行政業務，讓修復式司法之推動有穩定人力，並應單獨編列預算，以為經費挹注。	資料未更新，現行之整體狀況不明。就決議前至今的人力狀況，應由司法院及法務部各自提出說明。
21	4-3	三、統合犯罪被害者及無辜被害者之保護組織，架構修復式司法促進者之訓練與督導機制： （一）依修復式司法進展之不同階段，妥善建立系統性務實的標準化課程及規劃實務演練時數計劃，分段評估學員學習能力，以掌握促進者之學習情況。 （二）對促進者建立實習與持續性督導制度。 （三）因應不同背景與目的設計差異化課程，有助於修復式正義整體服務量能與品質的提升，建立促進者之認證制度。	司改進度追蹤平台： 認同決議所提，應充實經費及人力以推動修復式司法，未來可視刑事訴訟法修法後案件增加情形，採行以下措施： 一、案件數達一定量時，地檢署可成立專股處理。 二、　案件數達一定量時，本方案承辦人員可以減分案件數方式，使其可專注於推展本項業務。 法務部已訂定推動修復式司法方案實施計畫、各地方檢察署遴聘修復促進者及督導實施要點、修復促進者培訓課程綱要；司法院亦訂定法院辦理審判中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依聯絡經驗，各地檢署確實有觀護人承辦本項業務，惟業務是否可以運作順暢，應該要在案件數達一定量後，再行觀察。
22	4-4	四、法律扶助基金會應積極轉案與推動修復式司法之服務。	司改國是會議就保護被害人與弱勢者的司法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後，法扶會為在具體個案中，提升律師對於修復

			式正義的認識，以在扶助案件中進行修復對話，即開始依司改國是會議決議，定期辦理實作式工作坊及講座式教育訓練，推動並鼓勵律師於尊重當事人意願之前提下，協助當事人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 惟扶助律師是否能作為當事人之支持者或代理人共同參與修復程序，尚待主管機關法務部進一步規範。
23	4-5	五、於獄政體系發展本土化模式之修復式正義：我國矯治單位更積極引進推動修復式司法，並加以本土化，將修復式司法融入現有獄政人員之常規訓練，對有興趣進一步學習人員，選派參加促進者課程，並辦理監獄志工訓練，鼓勵發展與推動修復式活動與課程，特別是應用在受刑人出獄前，為社會復歸前之輔導與準備。	依相關報導及新聞稿，似乎有在進行，但整體推動情形不明。 矯正機關有做修復式司法的宣導，但是矯正署目前把受刑人與被害人或其遺屬完成修復、和解或獲得宥恕當作是否准予假釋的重要審酌要素，導致很多受刑人為求假釋核准，一直請求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或是想透過各種方式連絡被害人以進行和解。以假釋為目的的修復式司法方案參與，不僅可能不符修復式司法的意義，甚至可能帶給被害人二度傷害。
24	4-6-1	六、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復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教育部定期委託或補助合適之學術單位進行實證研究資料以及計畫評估，因應我國國情與文化，推動適合臺灣的校園修復式正義應用： (一)於校園全面且持續地推動，視為學生公民與法治教育的一環，支持第一線教師實際操作，給予專業諮詢與具體協助。	屬於持續推動事項。 1.從教育部重大政策之年度施政計畫(綜合規劃司)自2018至2023、以及業務概況來看，都跟修復式正義無涉。 2.「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於109 年 07 月 21 日增訂「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及相關費用之寬列預算及補助」。
25	4-6-2	(二)中央及地方教育主管單位，成立專家委員會負責擬定推動計畫與執行目標，將修復式正義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每年執行與檢討，並製作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屬於持續推動事項。同4-6-1。
26	4-6-3	(三)建議政府參考國際修復式正義學院(IIRP)之做法，在經費與行政上要有鼓勵的機制，讓更多大專院校投入修復式正義在校園推動的業務，研發自己的工作模式與教材、教案，培養相關人才。	未完成。教育部推動支持式修復正義中心計畫，採取委託大學執行的模式，辦理「支持式修復正義」(和諧溝通課程)徵件及師資培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支持式修復正義融入課程實施計畫……等業務。
27	4-6-4	(四)提供第一線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分層分級訓練，每年至少以培訓全國教師人數5%為目標，同時納入相關獎勵與考核標準。輔以持續性個案研討、督導制度與全國性研討會，使第一線人員能繼續成長。	未完成。 1.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普高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107至111學年度均未見有修復式正義培訓計畫 2.在12年國教108課綱相關資源平台未見修復式正義主題課程

			3.國民教育(12年國教)的部分，在國民教育法修正草案三讀後，根據第9條國教輔導團法制化，未來是否有修復式正義課程研發，直得觀察。
28	4-6-5	(五)各師範或教育大學於師資培育階段將修復式正義列入正式課程，實習階段並安排實務觀摩。	未完成。同4-6-3。
29	4-6-6	(六)建立化解校園衝突之支援平臺:建議各地方政府與地檢署或律師公會或原住民族部落合作，聘請有經驗的促進者提供諮詢，有需要時能夠支援學校，協助化解校園衝突。	未完成。 值得注意者，台中律師公會與靜宜大學合作成立修復式正義法律服務中心。
30	4-7	七、於醫療糾紛調處中，以修復式正義為精神替代糾紛解決模式，藉由對話的善意，重建醫病之信賴關係。	2022年6月已通過，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就本法之施行情形如何，則待後續追蹤。

2、 1-2.減低冤案發生與強化救濟機制(5-1～8-2，共15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31	5-1	一、為完善定讞刑事判決之正當法律程序保障，建請司法院研修刑事訴訟法再審制度，賦予聲請人辯護權、閱卷權、陳述意見權及聲請調查證據等權利，並增列判決違背法令事由為再審要件，讓人民可直接就違法確定判決提出救濟。	就賦予聲請人辯護權、閱卷權、陳述意見權及聲請調查證據等權利部分，已完成修法。 但就「增列判決違背法令事由為再審要件」未完成。官方不重視此改革方向。
32	5-2	二、為彌補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者所受到人格權侵害，司法院應考量給予平反者適當之名譽回復。	未完成。
33	5-3	三、為防止司法誤判，了解誤判因素，建請司法院、法務部建立司法錯案研究中心，分析經定讞後救濟改判無罪案件及經檢察官起訴後獲判無罪確定之案件，研究誤判原因，避免冤獄。	經查詢，司法院自2018年起委託學者進行之「研究分析重大爭議案件」等委託研究共16案，但皆未公開。 司法院並委託及配合法官學院規劃舉辦「重大爭議個案專題研習會」，針對委託研究報告內容如正確使用科學證據、避免不當偵查技巧、不正訊問之防止及保障被告對質詰問權與鑑定制度之變革等，邀請受託研究教授共同參與分享與討論。 另法官學院每年主辦之「個案研習會(刑事專題)」，如擇定已提出研究成果報告的案件為研習個案(例如:在109年9月18日舉辦之「第8期個案研習會(刑事專題)」，其課程名稱為「再審無罪確定案件個案研討」，研習個案為江國慶殺人案)，亦將視情形配合提供必要協助。
34	5-4	四、為增加冤案救濟之管道，使遭誤判之無辜者有獲得重啟審判之機會，建請政府研議建置獨立行使職權之「刑事確定案件檢視機制」(例如英國、	高檢署成立確審會，但成效相當有限。且此一方向也不符合決議所謂的「獨立機制」。

		揶威之獨立機制，即刑事確定案件檢視制度），專司有罪確定案件之調查，為無辜者聲請或促使開啟再審。	就符合民間期待的「刑事確定案件檢視機制」，未完成。
35	6-1	一、政府應立法為戒嚴時期受不當軍法審判之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民（以下簡稱受判決人）創設特別救濟途徑，妥速研議符合我國轉型正義需求，且具可行性之救濟途徑及其負責機關。建議採取特別委員會之組織方式，該委員會應由相當比例之專家學者、律師、社會公正人士等具備轉型正義涵養之人員組成；同時為提升審查程序之保障，有借重司法人員專業之必要，得參考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立法意旨，使具法官、檢察官資格者出任該委員會之委員達一定比例。	已完成。《促轉條例》有處理，成效待評估。
36	6-2-1	二、政府應開放司法救濟途徑，修訂國家安全法第9條第2款，允許上述受判決人及其家屬經由法院程序提出上訴，尋求平反、賠償，回復被沒入之財產。	已完成。《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促轉條例》有處理，成效待評估。
37	6-2-2	二、政府應開放司法救濟途徑，修訂國家賠償法第13條，允許上述受判決人及其家屬經由法院程序提出上訴，尋求平反、賠償，回復被沒入之財產。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促轉條例》有相關規定，未以修正國賠法之方式處理。
38	6-3	三、為確保受判決人或家屬接近並使用前述一、二之救濟的權利，政府應採取適當措施，給予受判決人或家屬必要的協助。其措施之例示但不限於： （一）政府應於立法完成後，積極宣導，使社會廣為周知。 （二）政府應保障受判決人或家屬閱覽相關卷證檔案之權利。 （三）政府應對於司法人員、律師等施以協助受判決人或家屬所必要之培訓。 （四）政府得設立或委託適當之機關團體，提供統整性的法律諮詢及扶助。	已完成。促轉條例有處理，成效待評估。
39	7-1	一、考量無辜受害者本質上亦為國家公權力之受害者，其保護不應限於金錢上之補償，亦應提供其精神、物質上之支持，維護或回復其尊嚴，政府應研議建置無辜受害者扶助機制，並考慮將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無辜受害者扶助機制進行統合，以落實相關社會安全政策，完善無辜受害者保護，協助受害者復歸社會，提升司法信賴。	未完成。
40	7-2	二、政府應依無罪推定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670號解釋意旨及相關意見書，檢討現行刑事補（賠）償法制，不限於人身自由遭限制或拘束之情形，始能獲得刑事補（賠）償。應將財產及非財產上損害之補（賠）償，分別立法規範，其中非財產上損害賠償部分應包括適當之回復名譽措施，合於受害者文化感情之修復性和解機制、精神慰撫金等，應儘速研議檢討現行刑事補償法第4、7、8條有關自招嫌疑、可歸責事由、一般社會通念等之審查條件，避免無辜受害者受無罪平反後，再次由法院審查其犯罪嫌疑或有無過失等，並考量人身自由之價值無高低之別，每日補償金額應改採固定之基本	未完成。司法院雖有提出修法，但未通過且就部分修正有疑慮。

		數額計算(例如參考德國相關法制)，但若對無辜受害者之個人及其家計影響重大，而僅給付固定基本數額不符公平者，得增加給付。	
41	8-1	一、關於目擊證人指認程序部分： (一)重新檢視國內現行的指認程序規範，以確保「具暗示、誘導之指認程序或可能導致錯誤陳述之實務作法」不再援用，並納入有實證基礎的指認方法與程序，包括落實單盲施測(應由非承辦案件且不知悉嫌疑人之員警實施指認程序)、要求證人在指認時揭露他的信心程度、確保指認序列組成的公平性與適當性等。 (二)指認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內政部警政署雖然分別於2017年、2018年、2020年修正指認注意事項。 然而，其實務運作是否確實依規範辦理指認，仍有待觀察。依據現行司法實務，縱然未依指認規範辦理指認，仍可能作為被告不利之證據，考量國內仍持續出現瑕疵指認造成之冤錯案，於刑事訴訟法規範指認程序仍有其必要。
42	8-2	二、關於警詢程序部分： (一)應重新檢視現行警詢　(嫌疑人及證人)技術與程序，以確保「被發現會增加錯誤自白可能性的方法」不再援用，並納入有實證基礎的詢問技術與程序。包括：應該設計可以減少此種偏誤並確保警察確實考量無罪可能性的檢核表、應重新檢討現行警詢訓練流程與操作方法。 (二)落實警詢全程錄音影之規定，減少錯誤自白的可能性。	(一)未落實，在績效導向的現況，在績效要求的案類中偏誤可能更多 (二)全程錄音錄影為目前原則。除特殊狀況外(大多是設備問題)皆有落實。

3、 1-3.保護弱勢族群在司法中的處境(9-1～11-4，共21點，涉及原住民者共9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43	9-1	一、針對現行司法弱勢者的保護或協助機制(包括證人、被告、被害人等參與司法程序之弱勢者，尤其關於身心障礙者之犯罪類型之相關處遇及其事後協助等)的實施成效，進行全國性的實證研究，並檢討國內現有法規，就司法保護及協助機制中過於抽象及籠統的事項提出更具體明確的修法方向，以利對司法弱勢者訂定統一的保護及協助規範。	暫無查得研究報告。國內就司法弱勢者之保護或協助機制仍有加強空間，例如：外籍移工涉訟時的通譯協助、文書翻譯、身心障礙者參與訴訟之權益、身心障礙觸法者之處遇，建議繼續追蹤。
44	9-2	二、擬定跨案件類型(包括各類訴訟、非訟、執行及相關之行政程序等)的「保護弱勢被害人」及「保護弱勢被告」、「保護其他參與司法程序的弱勢者」之統一標準規範，應包括例如初步評估/篩檢、訊問/出庭前的心理輔導或協助、法律扶助、協助訊問或交互詰問之專業人士(司法詢問員制度)、通譯、由適當人士陪同及隔離訊問等，使執法人員得以明確的辨識司法弱勢者之處境，並提供相關司法保護服務及措施。	除修訂被權法、被害人訴訟參與之規定外，尚有加強空間。
45	9-3	三、依據聯合國核心人權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消除對種族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檢討現行法律對不同類型之司法弱勢保護措施及制度，並編列充足之預算與員額，積極提升司法弱勢者之保護。例如禁止對弱勢被害人或被告實施測謊、	機關說明連結

		確保司法弱勢者充分理解權利告知事項，並檢討司法弱勢者之就審能力及受刑能力等事項。	
46	10-1	一、充分挹注培訓經費，有效提升培訓量能：增加通譯培訓預算，改進補助作為，除年度預算之酌編外，亦可修訂相關補助規範因應，如：法務部修訂「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7款之補助用途規定『其他對犯罪被害人或犯罪防治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為『其他對犯罪被害人與司法弱勢保護或犯罪防治與有顯著並直接助益業務。』，便利各語言專業或有關團體提出之專業培訓計畫提出得予適足補助，以充分挹注培訓經費，有效提升培訓量能。	未達成。目前都是行政機關(如勞動部、移民署、衛福部)自行制訂頒布通譯使用費用相關規範，或各地方政府針對勞動或被害者保護提供通譯服務，並未見司法院或法務部針對通譯培訓或使用特別制定規範或增加相關預算。
47	10-2	二、請司法院修訂「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確定通譯專業度：修訂「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4條1項2款『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語言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為『經政府核定合法設立之語言檢定機構，所核發之翻譯能力達中級程度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並於司法通譯專業人員不足獲得改善時應刪除該項第3款『申請人無法提出前款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者，得以其在所通曉語言之地區或國家連續居住滿五年之證明文件影本』之規定，以確立法庭通譯之專業地位，而非僅為知曉各該語言者即可充任。	修訂第4條1項2款部分似已達成。 後半部分，現行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4條第3款仍未刪除。
48	10-3	三、責成有關機關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以強化通譯人員專業水平：請行政院勞動部就各類語言別之法庭通譯應比照手語翻譯證照制度，由該部技檢中心整合現有專業人力開辦相關語言各級證照檢定，以彰公信並強化通譯人員專業水平，俾便於人才選用並保障溝通品質。	未達成。目前仍無一個統一的通譯語言證照制度，常見通譯證照為地方政府或民間團體開辦的短期課程訓練，講師及課程內容專業程度不足。
49	10-4	四、建立司法通譯人才庫，擴充其專業人力之量能：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共同建立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擴充其專業人力之量能，公開資訊供各單位選任，並制定司法通譯人員之擇用標準與合於市場機制之合理統一付費基準，以全程保障司法事務之溝通無礙。	未達成。司法院及各級法院目前只有建立特約通譯名冊，甚至各地方法院都還是延請地方縣市政府提供通譯人才名單。
50	10-5	五、修訂相關規範，使當事人得自行選任通譯：若訴訟當事人認為所聘通譯因態度、品行、利害衝突、專業程度或其他因素不符合需求，除可請司法單位更換通譯外，訴訟當事人得於司法通譯人才資料庫所建置之司法通譯名冊有自行選任通譯之權利。但於例外情形，得經司法單位同意，自行選任適合之非列冊通譯人員。	目前無相關規範，實務上當事人可自行陳報欲使用的通譯，但取決於法官、檢察官是否同意當事人使用自己帶來的通譯，即使同意了，其性質也是法院發函指定，而非當事人自行選任。
51	10-6	六、請司法院研議關於聾、啞或語言不通者，應使用通譯或聽打服務以提升通譯品質，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可參考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第2條及法院使用通譯作業規定第2條。但從文字觀察目前對於聽覺障礙、語言障礙人士提供通譯似非法院之法定義務
52	10-7	七、相關司法文書應提供不通曉中文之人適當方法理解各該文書意旨：建請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就相關司法文書研議如何以適當方法（例如將司法文書翻譯成英文或使用人之母語、使通譯以口語之方式解釋司法文書之	司法院已陸續完成編印通譯手冊、修訂辦法等措施，就程序之文書亦有翻譯。「外語譯文專區」有提供英、泰、越、印尼4種語言的訴訟救濟教示。行政訴訟部分亦有提

		要旨等)，使不通曉中文之人，理解各該文書意旨，以落實建構友善司法環境之保障語言司法弱勢之目的。	供外文訴訟文書(通知書、同意書等)。 法務部於109年7月函知全國檢察署，提供起訴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不起訴處分書、緩起訴處分書、撤銷緩起訴處分書等5種檢察書類之權益告知書，且亦有英、越、泰、日、印尼等外語翻譯版本。 警政署就強制處分之文書，已備有英、泰、越、印尼等外語翻譯版本。 民事及刑事訴訟部分的訴訟文書部分，則未有公告翻譯版本。 最重要的起訴書及判決，主文皆無翻譯。
53	11-1-1	一、短期部分－培養司法相關人員之文化衝突敏感度，落實保障原住民族之司法權益： (一)針對辦理原住民族案件之司法人員(含法官、檢察官、律師及警察等)，各機關除定期舉辦在職訓練等系統性課程外，宜安排至部落辦理實務工作坊，實際深入部落了解其文化及生活。	已完成，為配合置原住民族專業法庭之建置，參《各級法院法官辦理案件年度司法事務分配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原住民族事件專業案件之法官，每年應參加與該專業案件有關之研習，合計須達 12 小時以上；各法院原則上至少應給與辦理專業案件法官每年 7 日停止分案以參加研習。 但未包含檢察官，以及警察。
54	11-1-2	(二)針對未來原住民族專庭法官之選任，建請司法院研議原住民法官專業證照制度，鼓勵法官取得證照，且以取得證照之法官優先擇用為原住民專庭法官。	司法院於 2018 年 2 月 14 日起，開放法官申請「民事、刑事原住民族」專業法官證明書，原住民族專業案件由具有專業證照之法官審理，以促進原住民族訴訟程序上之實質平等。據查已核發專業證書為「2張」(其中一人已轉任律師)。
55	11-1-3	(三)應以政策(例如研議於律師考試以「原住民族法律」為選考科目之一)鼓勵各大學法律學院系所增設原住民族研究之相關課程，瞭解文化衝突案件之判斷基準等等。	未完成
56	11-2-1	二、中期部分－檢討原住民案件審理事件範圍，研擬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應考量原住民案件的文化因素：(一)司法院應檢討原住民族專庭審理事件範圍，將未具原住民族身分但屬於文化衝突案件亦納入原住民族專庭審理。並研議規劃原住民案件巡迴法庭制	未完成

		度。	
57	11-2-2	(二)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增設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於認定案件是否為文化衝突案件有疑義時，得請原住民族司法諮詢委員會出具諮詢意見或提出文化抗辯是否成立之意見，作為辦理案件參考依據。	已完成。雖於2021年6月21日有設置要點，但未見運作。
58	11-2-3	(三)司法院於研擬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應將原住民案件之文化因素納入立法考量(例如參考國外法例，引入長老或部落代表參審之精神)。	未完成
59	11-3	三、長期部分－我國應參酌各國立法例，研議承認原住民族習慣法及設置原住民族法院之可行性，以實踐原住民族司法自治之精神。	未完成
60	11-4	四、司法院應加強宣導工作，利用電視、廣播，以及電子媒體方式宣傳原住民族人權利，藉此提高族人使用此機制之意願，並且警政單位應確實告知族人權利，提醒當事人得以電話進行其案件法律諮詢。	未完整落實，目前宣導工作多見於法扶與原住民族電視台進行，未見警政機關積極配合。

4、 **1-4.**司法科學、鑑定機制與專家證人(**12-0～13-4**，共**5**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61	12-0	我國應設立獨立行使職權的國家級司法科學委員會，其成員應包含人權、心理、法律、醫學、腦科學、刑事鑑識科學等相關領域專家，專責政策、教育與認證事項，以強化司法發現真實之能力，減少冤抑： 一、制定並推動司法科學政策，提升總體科學證據品質； 二、整合並推廣各級司法科學教育； 三、制定並執行相關實驗室與專家之認證規範與證照制度。	未完成，草案仍於行政院審議中，且與本決議不同。
62	13-1	一、建議司法院研議制定適用於刑事、民事、行政訴訟的證據法專法，完善證據法則，以促進法院正確認定事實，強化以證據為核心的審判機能。	未完成。
63	13-2	二、建請司法院研議制定並完善專家證人制度，同時檢討現行鑑定制度功能的缺失及其存廢問題。	未完成。修法仍未通過。
64	13-3	三、關於測謊證據的施測標準流程及其證據能力問題，應於前開決議事項之司法科學委員會及證據法專法一併檢討之。在司法科學委員會成立及證據法專法制定前，測謊證據之施測及其證據適格性，應審慎考量。	未完成。修法仍未通過。
65	13-4	四、建請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共同研議，建立證據監管及判決確定後之證物保管制度，規範證據監管之方法及保管期限，並明確規範違反之法律效果。	未完成。

5、 **1-5.**偵查不公開、媒體影響審判與隱私保護(**14-1～16-2**，共**9**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66	14-1	一、落實對違反偵查不公開，而依法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者，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並嚴予究責。同時應定期公布檢討報告，以及相關查辦及處分情形之資料。	現行大部分機關，都有公報檢討報告，機關內部之相關意識有提升。 但檢討報告之內容，多僅臚列相關案件數，後續檢討及懲處有無落實亦有疑義。整體而言就偵查不公開之遵守，仍處被動狀態，仍需要等到外界提出質疑，才會注意或改進建議加強。
67	14-2	二、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偵查機關）對於執法人員的升遷，應避免以媒體曝光度或移送罪名為考量因素，而應考量相關人員遵守偵查不公開與無罪推定原則等在刑事司法實務上的人權保障成效。	據基層員警反應，現仍有以新聞露出為要求之警察績效，有使員警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疑慮。 偵查不公開原則之違反情形，建議應列為各分局主官之考核項目，才能有效避免違反。
68	14-3-1	三、司法院應會同行政院檢討＜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實施成效，針對前開作業辦法中過於抽象、概括及籠統的規定提出更具體明確的修訂，就得公開事項為具體性指導原則之研擬。	已完成修正。 但具體落實上，仍未理想。
69	14-3-2	三、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法務部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相關偵查機關）亦應依此修訂相關規定，訂定統一的標準作業程序，讓第一線的執法人員得以明確遵循。	已完成修正。 但具體落實上，仍未理想。
70	14-3-3	三、各偵查單位應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劃定採訪禁制區，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等執法單位應管制媒體及其他與案件無關之人員自由進出辦公區域。	禁制區確實有加強管制，與以前相較，記者出入辦公室的狀況有減少。
71	15-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行政院相關主管機關（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應儘速通盤檢討相關規範，提出具體作法，以有效防免媒體不當或違法報導司法案件影響偵查及審判的問題。包括： 一、本於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保護案件相關人之隱私、尊重多元文化及維護司法公正之憲法原則及精神，研議包括衛星廣播電視法在內的相關法律及草案（如數位通訊傳播法）中，就尚在偵查或審判中案件之報導界線（例如限制或禁止媒體拍攝、播出犯罪嫌疑人或案件相關人之畫面、犯罪現場畫面及畫面之引用）、標題使用，以及相關案件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的司法人權及其對錯誤報導的更正權，制定具有罰則效果的規範。 二、研議將廣播電視、網路等媒體不法侵害司法人權的具體情事，明文列	第一、二之建議，經公聽會等意見收及程序後，較無共識。 第三部分之建議，NCC有訂定《建立我國事實查證參考原則》，並於2018年起每半年公布一次「製播新聞頻道自律組織運作情形」。實際落實情形，仍待檢驗。 第四部分之建議，目前已有加註警語。但就報導方式、標題呈現、事實查證等方面，仍待檢討。

		為罰款項目，並作為主管機關審查相關執照或許可發給與否的重要依據。 三、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相關媒體代表，提供相關資源，協助檢討現行相關自律機制及規範，使在第一線工作的媒體相關從業人員，清楚理解對司法案件報導及評論的標準及界線，以提升媒體處理司法新聞之品質。 四、建請研議偵查中案件媒體於報導中若有涉及被告或嫌疑人之姓名年籍等個資，原則上應以適當方法予以遮蔽，但遇有重大國家安全事件、疑似恐怖攻擊活動、連續性或流竄性犯罪等等與重大公益相關之事項，不在此限。並於報導中落實無罪推定原則、或適當加註或說明相關警語之意旨，例如『任何人在依法被判決有罪確定前，均應推定為無罪』等，以落實偵查不公開暨無罪推定保障被告之意旨。	
72	16-1	一、司法院應研議偵查中案件當事人資訊取得權制度，立法規範除有串供滅證而影響偵查目的之虞者外，原則上應賦予案件當事人及其律師偵查中資訊取得權及閱卷權之保障。	聲請被告羈押之案件可閱卷。其他部分未完成修法。
73	16-2	二、檢警調等偵辦單位應視案件情形，除有串供滅證而影響偵查目的之虞者外，於傳訊被告或嫌疑人時應同時告知所涉案件之罪名及案情(如告訴或告發之人、所涉事件概要)，偵查進度亦應於適當時機主動告知案件當事人，或依案件當事人或其律師之聲請告知相關資訊(例如案件簽結或經撤回等)。	行政簽結程序之法制化，尚未完成。

6、 2-1.建立人權、效能、透明的大法官解釋程序(17-0～18-0，共2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74	17-0	同意建立裁判之憲法審查制度。關於裁判憲法審查的配套措施：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權人，原則上以人民為限，但基於保護人民憲法上權益，必要時允許檢察總長以公益代表人身分提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選案標準，應以法律依司法院提供之資料，訂定聲請要件、大法官審理案件(裁判憲法審查及一般憲法解釋案件)之表決門檻，應由現行三分之二調降為超過二分之一、必要時，得自為判決、不受理裁判得不附理由、應建立強制專業代理制度、制度建立後，不溯及既往。	已完成。
75	18-0	建立效能、透明的大法官解釋程序：請司法院建立釋憲聲請書公開制度、建立主筆大法官具名制度、大法官個人所持合憲或違憲的表決立場應予公開、以法律明定大法官審理案件時，原則上應行言詞辯論。	已完成。

7、 2-2.司法政策權歸屬(19-1～19-2, 共2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76	19-1	一、請司法院於訴訟程序金字塔化完成後5年內完成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三終審法院為頂點之金字塔型組織，即於員額、案件及程序上，形成數個小金字塔之組織型態，最終並達成釋字第530號解釋之願景。	待完成。就司法院陸續推出的相關草案，有未強化事實審，便先侵害人民上訴權之疑慮。
77	19-2	二、在達成司法院審判機關化目標前，請司法院與法務部協商有關提出法律案之會銜程序，以能達成院部事先充分溝通之目標。	召開法案會銜院部協調會議，確立部分法案之會銜方式，針對法案會銜未具共識者，決議擇期以召開會前會方式協商處理。

8、 2-3.建構效能、精實的法院組織與程序(20-0～25-0, 共12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78	20-0	為落實金字塔型訴訟程序的改革方向，將終審法院的訴訟結構定位為嚴格法律審，發揮統一法律見解的功能，並強化終審法院的民主正當性，金字塔型訴訟新制立法施行後，最慢應於5年內，實施終審法院的人事改革，包括:法官人數以最高法院法官(含院長)14人、最高行政法院法官(含院長)7人為原則;任用資格參酌法官法第5條第2項規定;選任程序由司法院院長提出應任名額2倍人選，交由司法院依多元原則組成的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選後，陳報總統任命;遴選委員會應參酌法官法7條第3項至第6項規定組成，成員應專業、多元並具民主正當性，包括立法委員、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及公正人士等代表;終審法院法官原則上不設任期，但年滿70歲必須停止辦案，辦理退休或優遇。亦請司法院參考下列提議之建議:……選任程序由司法院院長依照來源多元化原則，自各機關團體推薦或自薦人選名單中，提出應任名額2倍人選，交由法官遴選委員會依公開、透明方式遴選應任人員後，陳報總統任命;法官遴選委員會成員應專業、多元並具備民主正當性，除法官、檢察官、律師代表由各該專業人員票選產生之外，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應由立法院推舉立法委員以外之人擔任……。	終審法院縮減人數、改為特任官、遴選方式之改革，不予採納。
79	21-0	贊成司法院所提金字塔型訴訟程序改革方向，建立堅實的第一審，第二審原則上為事後審或嚴格續審制，第三審為嚴格法律審的訴訟結構。並請司法院研擬配套措施(例如強制辯護、律師強制代理、法律扶助、指定辯護等)及改革步驟，於下次會議提出，供委員討論、決定。	就堅實事實審之研議及方案，無明顯改善及進度。因此就上訴審改革的前提，目前仍未建立。
80	21-1	一、當事人於司法程序中適時接受律師協助，為司法程序的重要環節，如當事人有受律師協助的需求，應充分落實律師扶助。	本題之要旨應在於司法院進行訴訟制度之改革，例如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擴大強制律師代理時，是否同時考慮

			到當事人受律師協助之需求。 以行政訴訟為例，修法後第49-1條擴大強制律師代理案件範圍，第49-3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惟所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認定方式仍值得追蹤。
81	21-2	二、強制律師代理（辯護）制度的採行，在不違反人民訴訟權保障的前提下，應妥為規劃，漸進、逐步擴大。簡易或小額案件，以不採行強制律師代理（辯護）制度為原則。有關法律扶助及律師費用的負擔，應妥為規劃有關配套措施。	依司法院110年12月13日院會通過之修正草案第68-5條規定，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法院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惟所謂「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認定方式仍值得追蹤。
82	21-3	三、律師的考選、職前及在職訓練應參照第四分組決議檢討、改進，以提升律師的專業能力，並研議建立律師專業分科制度。	未完成。屬律師自治事項。
83	21-4	四、律師應提供一定的公益服務，相關法制應由主管機關及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妥為規劃。	未完成。政府已完成立法，但律師公會尚未執行。
84	21-5	五、律師職業倫理應加強落實，對不適任律師應落實律師懲戒及淘汰制度。	無完成與否可言。屬律師自治事項。
85	22-0	終審法院裁判得附具不同意見書。	行政訴訟部分已完成。大法庭部分也都有不同意見書。但就最高法院一般民刑事案件，尚未能提意見書。
86	23-2	二、於中央政府總員額法規定之第三類及第四類員額高限內，行政院應尊重司法院、支持法務部之員額需求。	非法務部、司法院可自行決定之事項。
87	23-3	三、必要時，檢討調整中央政府總員額法之規定。	非法務部、司法院可自行決定之事項。
88	24-0	司法濫訴之問題，應積極有效解決，請司法院與法務部於一年內提出濫訴防杜之具體方案。	民事訴訟、行政訴訟已完成立法。 刑事訴訟部分，尚無新方案。
89	25-0	為使第一審判無罪，第二審改判有罪之案件，有上訴第三審之機會，應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76條之規定。	已完成。

9、 2-4.建構專業的法院/法庭（26-1～26-3，共3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90	26-1	一、商業法院：商業法院之設立，可使商業紛爭之裁判，符合專業、迅速、判決一致且可預測性等要求，司法院應推動設立，並就其管轄事件之範圍如何？（例如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銀行法、保險	已完成。

		法、金融控股公司法、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智慧財產權法等)是否包含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非訟事件？以及應否限定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達一定數額以上？是否為專屬管轄？採二審終審制或三審終審制？以及法官專業人數與專家證人制度之採行等事項，研擬相關配套。	
91	26-2	二、勞動法院/法庭:為便利勞工利用法院制度保障其權益，司法院應研擬勞動訴訟程序特別法，並採有利於勞工之裁判費計算方式、調整法院一般管轄規定，便利勞工提起訴訟、合理調整舉證責任分配、強化法官專業能力及當事人自治解決紛爭功能等原則。司法院應積極評估設立勞動法院之必要性與可行性。法官學院應增加勞工權益、勞工運動相關課程。	已完成。成效待評估。
92	26-3	三、財稅法庭:稅務案件之審理，應落實106年12月將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設置稅務法庭，強化法官稅務之專業能力，並研究採稅務專家諮詢、稅務事件之和解或調解等程序之可行性。	尚未完成，司法院現正研議稅務事件審理法。

10、2-5.切斷執政者與司法判決的糾葛(27-0，共1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93	27-0	為切斷政治對司法的干擾，支持第五組關於妨害司法公正罪之決議。	(參照67-0，未完成。)

11、2-6.設立司法政策研究機構(28-0，共1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94	28-0	為因應我國社會快速變化，並順應司法國際潮流，提供最佳司法決策參考，請司法院研議設立司法政策研究機構之可能性，俾長期蒐集、研究相關司法制度與重要司法議題。	司法院認為無另設立研究機構之必要。 但就司法院、法務部提出之法案，至今皆未能同時有完整之統計數據、實證資料加以佐證，對於政策預期目標其成效的說明也很有限。縱另設研究機構有資源分配上之困難，其仍應強化提出司法政策的說理及溝通。

12、3-1.提升檢察系統的透明與效能(29-1～38-5，共36點)

※部分點次被歸類於3-2，故有不連續的情形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95	29-1	一、各級檢察署的機關名稱(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不再冠以「法院」二字，以示區別。	已完成。
96	29-2	二、在目前檢察官仍具備所謂『司法官』屬性時，檢察官不應再領取辦案獎金	已完成。

		，也不應派駐與檢察業務無關之行政機關任職。	
97	30-1(同37-1)	一、檢察人事審議制度應朝內部民主化(票選推薦)及外部民主化(聽取外部意見)方向改進，以避免執政者以人事控制個案。	就部分人事制度，已有推動內部民主化機制。 但仍缺乏外部民主機制。
98	30-2	二、為擴展檢察官視野並加強辦案能力，應活化檢察機關一、二審人事，建立以歷練為前提的審級輪調制度。	已完成。
99	30-3	三、為健全檢察一體，並避免外力不當干涉，確保檢察官客觀中立，一審主任檢察官之產生，應以檢察官票選推薦為原則。	已完成。
100	32-1	一、檢察官會議之權限應予擴張，以適度節制檢察長之指揮權。	未完成。法官法91條2項、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的檢察官會議權限自102、101年皆未修法。
101	32-2	二、為確保檢察權行使的中立性與公正性，避免檢察一體原則遭到濫用，檢察首長行個案指揮監督權、職務收取權或職務移轉權時，應以書面行之。檢察首長未依規定提出書面時，應構成個案評鑑之事由。	雖已有法官法第92條規定，但就實際落實情形仍屬未知。
102	33-1	一、檢察官事務分配應由檢察官會議決定，以促使檢察體系內部決策民主化、透明化。	就法官法第91條第2項及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其落實情形待法務部說明。
103	33-2	二、檢察官分組辦案，為確保適才適所及問責機制，各組組長(主任檢察官)的選任、組員的配置等，皆應由檢察官會議討論後決定之。	就法官法第91條第2項及檢察官會議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檢察官會議之職權，其落實情形待法務部說明。
104	34-0	修法、檢討偵查中檢察官之強制處分權限:刑事訴訟法就檢察官於偵查中之限制人身自由、對於被告或第三人之私密部位外觀的檢查及侵入性的身體檢查等強制處分，是否符合法官保留原則，應重新檢討並修法解決。	修法未完成。似無進一步研議，僅有行政措施上的檢討。
105	35-4-1-2	(一)改革司法人員國家考試。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以提進立法院，但仍未通過。
106	35-4-3	(三)司法官學院的實習地點，應包括但不限於法院、檢察署及政府機關，以增加司法官對社會現況之理解。	已完成。
107	35-1	一、多元晉用管道之確立及誘因之增加:維持目前多元晉用管道，並從改善司法官培訓制度、司法環境、工作負荷、工作尊嚴、經濟條件及退養保障，以增加資深律師、學者轉任法官之誘因。	多元晉用是否達到成效，待整體評價。 就司法環境、工作負荷之改善，亟待努力。
108	35-5-2	(二)增加法官及檢察官之輔助人力及必要硬體設備。	近年來有進行司法機關人員之增額。 但是否足夠仍待持續檢討。
109	35-5-4	(四)檢討高檢署、高院人力配置問題，設計能讓高檢署、高院人力回流地檢署及地院之機制。	有進行一二審輪調之方案。 應注意此制度之成效，檢討有無滾動式調整之必要。
110	36-1-2	(二)增訂擔任評鑑委員有一定的消極資格限制，且應明訂評鑑委員迴避規定，避免評鑑委員因有潛在的利害衝突關係，反而影響審判獨立。律師擔任	已完成。

		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者，對於曾經承辦其案件的法官與檢察官不能參與評鑑。	
111	36-1-4	(四)評鑑委員會預算獨立，以保障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人事聘用與機關預算之獨立。	已完成。
112	36-2-4	(四)提升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決議拘束效力。	法官法關於評鑑部分有修正，但未採納本建議。
113	36-2-6	(六)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定不當行為情節重大但無付懲戒必要，移由人審會處分者，人審會若作成異於評鑑委員會決定之決議，應提請評鑑委員會覆議，若評鑑委員會維持原決定，則人審會應依照評鑑委員會之決定辦理。	已完成。
114	36-2-8	(八)評鑑委員會認為行為確有不當但情節未達重大程度者，可以視情節輕重，選擇予以非公開勸告或警告、公開警告或譴責。	法官法關於評鑑部分有修正，但未採納本建議。
115	36-1-5	(五)評鑑委員會應有獨立的組織設置地點。	法評會已有獨立地點。 檢評會尚無。
116	36-2-1	(一)賦予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一定程度的調查權限。	已完成。
117	36-3	三、為保障人民接近使用法官、檢察官評鑑機制，人民有權直接向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請求評鑑，不須透過律師公會、民間司改會或其他民間團體。	已完成。
118	36-4-2	(二)請求人有權於調查程序中到場陳述意見，並以適當方式滿足請求人之資訊獲取權。	已完成。
119	36-5	五、評鑑時效從現行2年酌予延長，但依法官、檢察官關於職務內、外行為不同而有區別，職務外行為採較短時效，職務內行為採較長時效;檢察官關於職務內行為時效應再酌予延長1至2年。又評鑑時效即使逾期仍不影響機關首長職務監督權之行使。	已完成。
120	37-2	二、為使檢察人事制度符合民主問責並回應多元價值，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比照司法院法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規定，加入外部委員。	未完成，目前法官法90條5項仍規定全由檢察官組成。
121	37-4	四、法務部為向法務部檢察人事審議委員會提出人事議案所設置之主任檢察官職期審查委員會及候補、試署檢察官書類審查委員會，其委員會成員應有外部委員之參與。	未完成。《高等檢察署以下各級檢察署及其檢察分署主任檢察官職期調任辦法》第4條未規定。《候補、試署檢察官辦理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第9條規定不明確且無比例限制。
122	38-1-1	(一)起訴審查規定應該要移列至刑事訴訟法第2編第1章第2節「起訴」之後，以表示其為一獨立的審查程序。	未完成。2018年刑事訴訟修正草案曾提出(第2章第1編第3節審查程序:270-1)，但未通過。
123	38-1-2	(二)研議改為由「辯方(被告)聲請後，法院再進行起訴審查」之模式。	未完成。2018年刑事訴訟修正草案曾提出(第2章第1編第3節審查程序:270-1)，但未通過。
124	38-1-3	(三)將起訴審查程序獨立，且由審理本案以外的其他法官進行起訴審查。	未完成。2018年刑事訴訟修正草案曾提出(第2章第1編第3節審查程序:270-1)，但未通過。

125	38-1-4	(四)得聲請起訴審查的主要階段為檢察官起訴後至法院進行準備程序期間，聲請期限可維持「第一次審判期日前」。	未完成。2018年刑事訴訟修正草案曾提出(第2章第1編第3節審查程序:270-1)，但未通過。
126	38-1-5	(五)受理聲請的法院以書面審查即可，且審查標的限於檢察官已提出之證據。	未完成。2018年刑事訴訟修正草案曾提出(第2章第1編第3節審查程序:270-1)，但未通過。
127	38-1-6-1	(六)法院認聲請有理由者，即逕行駁回起訴，毋庸再通知檢察官補正。	未完成。2018年刑事訴訟修正草案曾提出(第2章第1編第3節審查程序:270-1)，但未通過。
128	38-1-6-2	(六)駁回後，檢察官僅得在有新證據時再行起訴。	未完成。又2018年刑事訴訟修正草案再行起訴要件為再行偵查，非新證據(270-2III)。
129	38-1-7	(七)受理聲請的法院要在一定期間內作成准駁與否的裁定，以免影響本案的審理進程。	未完成。2018年刑事訴訟修正草案曾提出(第2章第1編第3節審查程序:270-1)，但未通過。
130	38-2	(一)建立完整究責機制:當起訴及不起訴案件有蒐證不全、或未能清楚勾稽相關證據與犯罪事實關聯性、或有其他重大疏漏及違反正當法律程序者，即對於有重大程序或實體面違失的起訴或不起訴案件，研議除追究承辦檢察官責任外，針對該檢察官所屬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就應負之指揮監督責任亦予以究責，將考評課責結果列為陞遷及調動之參考依據，另視情況移送評鑑。機關責任部分，則由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定期提出報告，以檢察署為單位，公告有何不適當之偵查或公訴作為，或證據蒐集有何缺失或是起訴書類有何應予改進之處。 (二)強化團隊辦案模式:研議首先以重大案件出發，推動:1.由主任檢察官為主辦人，帶領團隊辦案，協同偵查並在起訴書共同具名。2.起訴主任檢察官共同蒞庭，並於上訴審時到場協助蒞庭。	「建立完整究責機制」似未有加強作為。法務部說明:「已公開宣示並請各檢察署落實，對於有重大疏漏或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之起訴案件，併同追究基於檢察一體之監督責任 檢察長、主任檢察官 及機關責任，並正在研議該機制運作之具體規定，俾利遵循。」 「強化團隊辦案模式」法務部說明如下:「為提升辦案能量與偵查品質，自106年9月7日起，在6都8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由主任檢察官帶隊辦案，起訴時共同具名，並參與實施公訴，以示共同負責，並函請各檢察機關依「強化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試行方案」參酌辦理。依據107年1月15日之統計情形，各地檢署團對辦案件數已有213件(含偵辦中與已偵結案件)，共同具名起訴案件數亦有13件。」。
131	38-3-1	(一)檢察官所作的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不再有實質確定力。如有人民重複提告或檢察官重新起訴的情況，可由檢察官予以行政簽結，或由法院為不受理判決。	未完成。
132	38-3-2	(二)告訴人聲請再議時，應委任律師為之。	未完成。
133	38-3-3	(三)律師受前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	未完成。目前僅於聲請羈押之情形，得於偵查中聲請部分閱卷。
134	38-3-4	(四)上級檢察官若欲撤銷原處分發回續偵，必須具體指摘原偵查不足之處，並建議偵查方向。	已完成。
135	38-3-5	(五)續行偵查應有一定期限之限制。	已完成。
136	38-3-6	(六)就再議案件，為改善案件一再反覆發回續查之情形，限制上級檢察署之	已完成。

		發回續查次數並加強自為偵查功能，以釐清責任：再議發回續查之次數限1次，第2次再議時，上級檢察署認偵查尚有未完備者應自行偵查，認應提起公訴者，應檢附起訴書內容，命令原審檢察官起訴。上級檢察長或檢察總長維持原處分者，告訴人仍不服得向法院聲請交付52-2審判。	
137	38-4	四、改善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交付審判及其他）： （一）明定相關規範，經裁准交付審判的案件，原則由身為告訴代理人之律師或法院指定律師行使檢察官公訴的職務。 （二）為維持控訴原則、防止法院預斷、避免道德危險，應明定裁准交付審判的法官與審理本案法官須不同。 （三）明定交付審判的證據調查程序及法院得調查證據的範圍。 （四）明定經法院裁准交付審判後，命應實行公訴之人提出起訴書狀。	已完成。
138	38-5	五、研議引進類如日本檢察審查會之外部監督機制： （一）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經不起訴處分或簽結者，可交由有人民參與之「檢察審查會」審查。 （二）檢察審查會由一般民眾組成外，另加上學者、退休之法官、檢察官組成，並研議採交替任期制，兼顧成員代謝及避免案件中途全員更迭，無法銜接。 （三）檢察審查會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或自行聘請律師起訴：檢察審查會受理案件，經調取原卷審查後，認為偵查不完備者，得建請檢察官再行偵查，檢察官仍為不起訴後，若檢察審查會認應行起訴，得聘請律師逕行向法院起訴並蒞庭。	未完成。研議中。
139	38-6	六、行政簽結制度之明文化：為取得法律授權依據，並避免檢察體系可能濫用於本應依法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結案的案件，行政簽結制度予以明文化。	未完成。

13、3-2.檢討法官、檢察官的任用、監督與退休給付（35-5-1～38-6，共26點）

※部分點次被歸類於3-1，故有不連續的情形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140	35-2	二、放寬轉任條件：放寬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得以大學教師證書作為具擬任法官職務任用資格之依據，即其取得法官、檢察官遴選資格考試之應試資格、應試科目及學經歷等審查程序，得以其取得之大學教師證書代之。	已完成修正相關辦法。
141	35-4-1-1	（一）改革法學教育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以提進立法院，但仍未通過。
142	35-4-2	（二）改變司法體制內之判例文化，檢討判例及最高法院民刑庭會議決議	已完成。

		制度。	
143	35-5-1	(一)通盤檢討刑事實體法，進行必要的除罪化，並修正訴訟制度，以減少法官、檢察官之工作量。	就除罪化之盤點，似未進行。
144	35-5-3	(三)簡化書類。	持續推動中，應檢討成效。
145	36-1-1	(一)擴充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的組成委員人數，使來自於社會公正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學者)的外部委員代表人數增加，其來源應力求多元化及異質化。	已完成。
146	36-1-3	(三)評鑑委員會應有專職幕僚人員協助進行過濾、調查及審理。	已完成。
147	36-2-2	(二)對於已成案審議的個案評鑑事件，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可就受評鑑法官、檢察官整體重大違失行為一併調查，而為一次性的整體評價及決議。	已完成。
148	36-2-3	(三)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享有個案評鑑立案之主動調查權，於知有應受評鑑之情事時，得經三人以上委員共同提案，並經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立案，輪分由非共同提案委員受案，主動進行評鑑調查及審查。但對同一對象僅得立案一次。評鑑委員參與共同提案，其個人參與之案件經最終審查結果為不付評鑑或不成立而累計達三件者，該委員個人不得再參與共同提案。	法官法關於評鑑部分已完成修法，但此部分不採納。
149	36-2-5	(五)法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認定不當行為情節重大應付懲戒者，應直接移送職務法庭審理，無須經由監察院審查。	已完成。
150	36-2-7	(七)增加懲戒種類之規範如書面建議、教育課程等。	法官法關於評鑑部分已完成修法，但此部分不採納:輕微處分不適宜列入屬情節較重的懲戒處分範圍。
151	36-4-1	(一)強化個案評鑑事件審議中之受評鑑法官、檢察官之程序保障及請求人程序參與，對於評鑑決議結果應適度公開。	已完成。
152	36-4-3	(三)受評鑑法官、檢察官及請求人均有權獲得法律專業人員之協助，為此得委任辯護人及代理人。	已完成。
153	36-4-4	(四)受評鑑法官、檢察官及請求人均有權請求評鑑委員會調查證據。	已完成。
154	37-3	三、為使檢察人事制度符合性別平等，法務部檢審會單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未修法。僅有鼓勵措施:法務部於111年3月11日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辦理111年度檢審會委員票選時，鼓勵各檢察署女性檢察官登記參選，惟最終並無女性檢察官參與票選。

14、3-3.律師的專業化與職業倫理(39-1～39-2，共2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155	39-1	一、應於律師法內明訂律師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者，為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之當然會員。	已完成。

156	39-2	二、律師法內應明定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聯合會內，設置獨立於理監事會外之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受理對於律師違反倫理風紀案件之申訴，委員會成員應有一定比例之外部委員，以建立具公信力之獨立調查機制，並調和律師自治、自律及他律，落實律師懲戒功能。	已完成。 但就律師懲戒功能是否落實，仍待檢討。

15、3-4.檢討檢、警、調人員的專業分工(**31-1～40-3-3**，共**20**點;環境法議題佔**18**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157	31-1	一、為提升偵查品質，應落實檢察官候補及試署制度，以主任檢察官為核心，強化團隊辦案機制。	成效待檢討。法務部說明:106年9月7日起，6都8大地檢署同步增設主任檢察官，針對重大案件採團隊辦案模式。
158	31-2	二、重大案件在一審檢察署應協同辦案，由主任檢察官共同具名帶領團隊辦案;特殊重大矚目案件則均為團隊協同辦案，一審應以偵訴合一(己案己蒞)為原則，俟辦案人力充實後，再逐步推廣至其他案件。	法務部:回顧民國90年以前，檢察官並未全程蒞庭，因應外界質疑檢察官不應於法庭上缺席之呼聲，法務部擇定數地檢署試辦檢察官全程蒞庭，進而估算檢察署應增加之人力，大量補充檢察官之人員，方完成檢察官全程到庭的目標。 當時考量人力狀況，就是否採行偵訴合一制度，容許各地檢因地制宜，故僅案件量相對較少者如花蓮、台東、澎湖、金門、連江等檢察機關採偵訴合一，其餘地檢則成立公訴組實施公訴。 至今，花蓮、台東亦因案件量大增，偵訴合一無法負荷，日前已新設公訴組，採偵訴分工。從而，偵訴合一並非不可行，但以目前檢察機關之人力，確實無法應付，僅能擇部分案件試辦，比如採行團隊辦案之案件，起訴後由團隊成員實行公訴。 倘將來人力確能負荷，所有案件均可以採行偵訴合一制度，檢察官自偵查至公訴完全負責。
159	40-1-1	一、環境法制層面(一)建立環境法益作為刑法應保障之獨立法益，成立防制環境犯罪專章(參考德國刑法第29章第324條以下規定)，並配合環境犯罪特性，原則採取抽象危險犯之規範模式，並增加未遂犯及過失犯的規定。另將分散的環境犯罪特別刑法，盡可能回歸普通刑法，建立單一的環境犯罪法制。	完成刑法第190-1條修法。但尚未增訂專責防制環境法益之犯罪專章。
160	40-1-2	一、環境法制層面(二)建構行政管制到刑事追訴一致的周密規範體系，避免行政及刑事就同一案件處罰產生巨大落差，導致未能確實處罰汙染或破壞環境之行為者。	尚未就個別環境污染法規其行政刑罰和行政罰之規範體系予以檢討。雖然立法上有增加行政罰之罰鍰額度，但對比於個別污染法規的行政刑罰以及刑法第190-1條之規定，仍有同一案件處罰上之落差。

161	40-1-3-1	一、環境法制層面(三)建立環境案件之連帶賠償責任，以確保賠償責任確實被相關汙染製造者或環境破壞者所共同承接，並加長求償之時效，以符環境案件之特性。	部分污染防治法規已有將污染者負責原則定入法規，如《海洋污染防治法》但絕大多數污染法規不如海污法完整(另《土壤及地下水整治法》已定有連帶賠償責任)，且對於連帶賠償責任以及請求時效部分均尚未完成修法。
162	40-1-3-2	另在刑事法制內，對於污染者造成環境損害導致為回復環境所需之賠償費用及相關程序花費，亦設置類似不法利得沒收之適當追討機制，以及相關的保全扣押機制。	在刑事法制內尚無相關立法，但在個別污染法規內，如《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已有相關之規定。
163	40-1-4	一、環境法制層面(四)將環境刑法之沒收標的擴大至非本案之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2項參照)，以作為消滅環境犯罪經濟誘因之重要手段。	未完成。
164	40-1-5	一、環境法制層面(五)提高環境法規之罰鍰上限，將罰鍰下限提高為不法利得，以建立環境案件罰鍰額高於不法利得的行政罰模式。並參考水污法，於各環境法規新增規定，建立不法利益追繳與罰鍰併行機制。	在個別污染法規內，如《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已有相關之規定。但對於罰鍰下限提告之不法利得部分尚未完成相關修法。
165	40-1-6-1-1	一、環境法制層面(六)有關舉證責任:1.刑事制裁部分，貫徹最高法院對於沒收事項之舉證程度，於足信是汙染犯罪所得之可能，即可作為沒收標的	未完成。
166	40-1-6-1-2	一、環境法制層面(六)有關舉證責任:1.檢察官就環境犯罪案件，於起訴時應就犯罪不法利得之估算及其依據、計算方式盡釋明責任，俾利案件自始能聚焦攻防及迅速審理。	未完成。
167	40-1-6-2	一、環境法制層面(六)有關舉證責任:2.行政罰部分，於行政罰法及環境法規增訂行政機關估算不法利得之法源條文，減輕行政機關於環境不法利得範圍之證明義務。	未完成。
168	40-1-6-3	一、環境法制層面(六)有關舉證責任:3.民法部分，明文規定公害糾紛侵權行為於民事責任之舉證反轉。	對於環境案件舉證責任反轉並無任何積極修法改善整體而言，仍須持續追蹤。
169	40-1-7	一、環境法制層面(七)訂立法源，將環境犯罪不法利得沒收、沒入或罰鍰之所得，專款專用作為支應下列事項之環境基金:(1)環境案件行政稽查與刑事偵查、審判所需之勘查、採樣、鑑定費用，並簡化動支程序;(2)當地居民或公益團體之環境訴訟相關扶助費用;(3)環境案件吹哨者條款獎金、保護吹哨者之相關訴訟扶助費用、其他保護費用;(4)一般民眾檢舉獎金、保護檢舉民眾之相關訴訟扶助費用、其他保護費用。	在個別污染法規內，如《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已有相關之規定。
170	40-2-1	二、組織層面(一)增加整體環境保護之稽查、偵辦人力(包括行政稽查人員、警力、檢察官人力等)，建立鼓勵主動、深入、長期偵辦環境犯罪的合理工作環境，並配合編制足夠經費，並提高警察偵辦環境犯罪案件之積分。	目前無法判斷行政機關及警政署人力編制之狀態。
171	40-2-2	二、組織層面(二)加強環保署與司法機關的聯結，建立常設性行政機關	未完成

		與司法機關通報窗口及聯繫機制，並建立環境專家資料庫及即時諮詢窗口。	
172	40-2-3	二、組織層面(三)在檢察組織法令增修相關條文，明定檢察官得以成立任務編組的法源，讓檢察官同時具有行政權限及司法偵查追訴權限，得指定所需之專業人力或主管機關稽查人員為司法警察協助偵查，並統一指揮事權，避免專業不足、事權不一、指揮困難或蒐證洩密，並且將與環境犯罪有關之組織犯罪及其他相牽連案件，統一分案到專責的檢察官偵辦。	在相關法令並未明定檢察官任務編組之法院，但目前有部分地檢署針對特殊污染案件有特別任務編組的辦理模式。
173	40-2-4	二、組織層面(四)積極檢討相關專業證照與設置「環境專股」的可能性。並給予負責審判的法院必要的支援，例如建置環境案件審理之專業鑑定機關暨鑑定人名冊，提供審判所需之勘查、採樣、鑑定等費用。	未完成。
174	40-3-1	三、民眾參與層面(一)為鼓勵汙染業者的內部監督機制，將吹哨者條款及其保護措施全面納入環境法規，包含對於吹哨者可能涉及的妨害秘密罪及背信罪責予以減免及不予追究的刑事實體與程序規定。	在個別污染法規內，如《海洋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制法》等已有相關之規定。但並未就吹哨者條款全面性制定相關完整法規，噪音及土管法並無相關檢舉機制及保密機制。
175	40-3-2	三、民眾參與層面(二)為鼓勵民眾監督及通報汙染事件，依各環境主管法令所蒐集之環境數據(包括以廠商為標的及以地方為標的之數據)，一律公開原始資料(raw data)，必要時得在廠商內部或外部，設置監測(檢測)器材，以達資訊透明之目的。	在科學園區得取得園區內相關非商業機密之環境數據，但在一般工業區尚難以要求業者公開相關環境資訊。
176	40-3-3	三、民眾參與層面(三)持續進行現行環(林)檢警民結盟機制及法源建置，強化地區環(林)檢警民之聯繫窗口平台，建立通訊群組及名單，並邀集學界加入結盟。	未完成，在民眾參與部分，吹哨者條款絕大多數污染法規均已放入但對於民眾取得環境資訊以及學界或相關人民與政府的連結平台都有待進一步改善。

16、4-1.法律人的養成、考選、專業訓練(41-1～44-0共11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177	41-1	一、建議「法律專業資格」的取得，採取多合一考試。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於立法院審議中。
178	41-2	二、通過考試之後，實施一年實務機構為主的培訓，其經費由國家負擔或提供貸款。(註:所謂實施一年實務機構培訓，是到各機關團體培訓，而非至法官學院、司法官學院集中培訓。)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於立法院審議中。

179	41-3	三、一年培訓及格之後，各依需用名額及成績、志願分別進行法官、檢察官口試，錄取者分發為候補法官或候補檢察官。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於立法院審議中。
180	41-1-1	一、(一)大學法學教育應增加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並加強跨科際法學以及法學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課程，例如台灣法律史、法律社會學、司法行為科學、人權、正義、民主、性別、勞動、原住民族法學等。	法學教育改革之問題應再總體檢討。
181	41-1-2	一、(二)學士後法學教育，於入學時應注意學生之博雅教育與多元文化知識基礎。其教育亦應強化法律實作與實務課程以及跨科際法學課程。	法學教育改革之問題應再總體檢討。
182	41-1-3	一、(三)一體化的專業資格取得，其考試與培訓內容，應以適當方式包含或延續(一)的教育內容。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於立法院審議中。
183	41-4	四、候補期間五年，不能以自己名義辦案，其中二年需到法院、檢察署以外的國內外機關團體(例如NGO)，以適當的方式歷練，另三年協助法官或檢察官，負責草擬裁判書、檢察書類(為分散辦案人力減少的衝擊，候補期間歷練的事務順序應彈性安排)。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於立法院審議中。
184	41-5	五、候補期滿者，遴選一定比例為試署法官、檢察官。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於立法院審議中。
185	42-0	建議行政院(教育部、法務部)、司法院、考試院聯合召開改革法學教育的全國性會議。	法學教育改革之問題應再總體檢討。
186	43-2	二、為提升專業法庭及專股檢察官的專業能力，司法院與法務部應就專業法庭法官及專股檢察官的研習、核發專業證照以及遷調的配套等予以具體規劃。例如為提升辦理醫事糾紛訴訟專責人員的專業能力，司法院與法務部應督促辦理醫事專業案件專庭(股)的法官與檢察官，每年應參加一定醫事專業有關的研習進修時數。	專業法官證明書部分，司法院已有相關制度。又目前已有通過《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而就相關人員是否另有培訓，待相關單位說明。 就檢察官，法務部似無與司法院上述制度相類之機制。
187	44-0	在司法人員進用制度改革前，已通過司法官考試的學員，應立刻依自願、成績及機關需用名額等條件分別在法務部或司法院所屬機關學習。	主管機關認為與「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之制定方向不同，不採納。

17、4-2.人民參與司法(45-0～49-0，共11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188	45-0	刑事訴訟法就通常訴訟程序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即卷證不併送制度。	未完成。
189	46-0	人民參與審判是優先推行的司法改革政策。建請司法院考量國情，參考各國的實施經驗，不管是德國、法國、日本等與我國同屬歐陸法系的國家，或者英國、美國等海洋法系的國家，著手研擬草案與起訴狀一本等相關法案的配套修法，送交立法院審議，儘速讓「國民法官」走進法庭。也應在試行一段時間後，提出檢討報告，讓制度不斷精進。	完成。
190	47-1	一、應制定調解法，規範下列事項，例如統一規範調解的定義、調解的主管機關、調解的效力、調解人的資格(專業調解人證照制度)、調解人的教	未完成。

		育訓練、調解費用、調解人的倫理義務、調解人的迴避、強制調解的範圍。	
191	47-2-1	二、修改民事訴訟法，增加強制調解的範圍，例如公寓大廈住戶間爭端、消費關係爭端（含旅遊契約爭端）、醫療爭端。	未完成。
192	47-2-2	二、強制調解應該不限於司法調解處理，也可由行政調解及民間調解方式辦理。行政調解應由行政機關主持，由合格的調解人以合乎調解原理的調解方法進行調解。	未完成。
193	47-2-3	二、民間調解機制，則應規定法定強制調解案件，非經調解，不能進入訴訟。	未完成。
194	47-3	三、政府機關應在所頒布的契約範本（例如旅遊契約、消費關係契約、公寓大廈住戶規約等）中廣泛採用調解、仲裁等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以鼓勵並方便民間利用。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於107年2月1日邀集學者專家、消費者保護團體及相關部會機關代表，研商司改決議有關「消費關係契約範本廣泛採用調解、仲裁等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會議，獲致結論略以：（一）為鼓勵並方便民間利用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主管消費關係契約範本之機關可透過宣導之方式，一併納入調解、仲裁等訴訟外解決爭端機制及其法律效果相關資訊；就司法院建置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查詢平台」，於機關網站作超連結或於相關文宣印製網址，以鼓勵並方便民間利用。 （二）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規範具有強制力，關於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究竟應採用調解、仲裁或訴訟，宜賦予當事人有程序選擇權，依其實際需求與具體情狀選擇適合其紛爭類型之爭議解決機制，無需訂入定型化契約之應記載事項。又本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之標的為「政府機關所頒布的契約範本」，故就本次決議事項之回應僅以範本為對象。
195	47-4	四、關於仲裁機制，政府採購政策，應普遍鼓勵政府機關使用仲裁條款。政府機關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以前，應先做成本效益評估。	就擴大仲裁之建議，應有先完成修正仲裁法之需要。
196	47-5	五、建議司法院研討應否修改刑事訴訟中的自訴制度、刑事訴訟附帶民事訴訟是否應繳裁判費、民事侵權訴訟是否應免繳裁判費、民事裁判費用應否設定上限，以及應由敗訴一方負擔的裁判費用，應否納入合理的律師費用。	就民事訴訟法部分，司法院已於2022年3月函請立法院審議。但未採取決議之建議。
197	48-0	衛福部與法務部應針對106年3月發布的「多元雙向醫療爭議處理機制試辦計畫」，參考下列建議，明確訂出推動期程，並說明預期達成的目標成效以及後續追蹤評估的機制： 一、除法務部應主動轉介偵查中案件外，衛福部應督導各縣市衛生單位，	現已通過《醫療事故預防及處理法》，就其執行成效尚待追蹤。

		採「調處先行」作為，積極主動協助醫療爭議當事人，聲請訴訟外的調處。 二、衛生主管機關應強化對調處案件的初步鑑定，提供周詳的行政調查資源，以減緩醫療行為中受損害一方的疑慮，也讓法界專家、第三方醫療專家有足夠資訊進行調處。 三、衛福部除建立公正第三方醫療專家的資料庫外，應善用仲裁組織與專業調解人資源。 四、「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中「強制調解先行」應不僅限於民事訴訟案件，也應適用於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告訴乃論的刑事案件。	
198	49-0	建議總統依據憲法所賦予的職權，設計提供社會及相關政府部門繼續對話的諮詢平台，以促成司法院、法務部及行政院、立法院、考試院、監察院努力落實國是會議的建議。	本建議未被未採取。

18、4-3.公開透明的司法（50-1～54-2，共11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199	50-1	一、建議司法院、法務部研議於偵查及審判程序終結後，是否開放第三人申請錄影、錄音或卷證及其相關法制。	經召開會議後未有進度。
200	50-2	二、司法院針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以及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第一、二審案件，例如：(1)民刑事選舉案件、(2)刑事貪瀆案件、(3)危害公眾利益(例如重大經濟案件)、(4)弱勢族群及邊緣文化的訴訟和集體訴訟、(5)高度憲政爭議及政治重大矚目案件以及(6)高等行政法院所有案件，尤其食品安全、環境保護、及稅法案件等，在權衡確保人民知的權利、訴訟當事人公平審判權、被告、證人及關係人的人格權與實現公開透明的正當法律程序原則之下，一年內研議法庭直播的範圍與條件。	經召開會議後未有進度。
201	50-3	三、司法院應研修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行政訴訟法第253條第1項規定，修法前如當事人聲請召開言詞辯論庭，建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依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處理；民事訴訟事件則建請嚴格遵守民事訴訟法第474條第1項規定行言詞辯論。	行政訴訟法第253條已完成修正。 刑事訴訟法第389條未修正。 就最高法院民事庭之開庭情形，待司法院公布相關情形。
202	51-0	建議司法院及法務部以「重建司法系統和人民的關係」為目標，制定一個五年數位與開放政策計畫，並編列相關預算與人力資源。每五年需檢討一次。對制定計畫的具體建議如下： 一、依照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的模式，建立數位化專責與工作小組。並定期公開相關會議與政策資訊。 二、採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開放政府」政策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join）或類似機制來改善與人民溝通與對話關係。	就司法院推動中之相關政策，請見網站說明。 法務部則有推動核定數位政策發展方案、偵查卷證數位化等措施。

		三、瞭解人民需求(google 網站分析)，重新規劃機關網站與內容的撰寫與編輯。 四、從資料治理、資料導向與資料素養三個層面，全面提升院與部的資訊建設與資訊處理能力。 五、透過品質控管，提升政府資訊再利用(如裁判書的分析加值應用)的實用性。結合民間創意，彌補政府不足之處。讓政府資訊(與資料)的價值最大化。	
203	52-1	一、判決書應記載起訴檢察官姓名。	已完成。但執行成效待追蹤。
204	52-2	二、在我國未來刑事訴訟法採起訴狀一本制度之後，起訴書應於起訴公告或公布後即時上網公開;在採起訴狀一本制度之前，起訴書應於一審判決之後上網公開。但如經被告要求，或檢察官已將起訴事實提供媒體報導，或媒體已主動報導者，則應立即上網公開。	已修正法規，第一審裁判書公開後，檢察機關應公開起訴書。
205	53-1	一、法務部所建置的律師資訊查詢系統應予公開，其中律師受懲戒資訊，除停止執行職務及除名的懲戒處分，應公開至受懲戒人死亡之時為止，其餘懲戒處分，於執行五年後不公開。	已完成。
206	53-2	二、建請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置以民眾需求為導向的律師資訊公開系統。	已完成。
207	54-1-1	一、建請司法院於一年內研議包括運用現代網路溝通等模式，促進裁判書類文書的現代化、通俗化的可行性。	持續性推動事項，就相關成效及目標待說明。
208	54-1-2	一、行政院應提案、推動修改「中央法規標準法」，各機關在制定法令時，使用通俗易懂、人民顯知文意的文字內容，以達到「法律通俗化」的目的。	持續性推動事項。
209	54-2	二、司法院應研擬適當的裁判格式，以落實正當法律程序，包括以資訊技術協助法官書寫裁判書類，以提高裁判的精確度、縮短法官製作裁判文書的時程、有助裁判說理更明確清晰易於閱讀。	司法院推動中，就相關成效及目標待說明。

19、4-4.親近人民的司法(55-1～55-2，共2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210	55-1	一、建議成立跨院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小組，以「人民知法，政府守法」為方向，並參考下列建議事項，推動公民法學教育。建議事項: (一)建議建構活潑生活化的法學教材 (二)建議製作法學遊戲教學APP (三)建議架設法治學習網站 (四)建議由專業人士協助製作法律相關戲劇節目 (五)建議透過比賽、徵選找出更多隨時更新、與時俱進的法律教育方式	持續性推動事項。
211	55-2	二、建議法務部寬列經費，邀集跨部會參與公民法律教育推動專案，結合	持續性推動事項。

		媒體網絡，積極推動兼具活潑、生活化的內涵專案。	

20、5-1.獄政制度改革（56-1～57-3，共22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212	56-1	矯正署之報告提到修法部分（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羈押法修正草案、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請加速修法程序。	未完成。 監獄行刑法、羈押法已完成修法，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還在立法程序中。
213	56-2	有關假釋駁回、涉及收容人權益的監所處分（諸如懲戒）應給予申訴與司法救濟的機會，制度設計上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與聽審權的要求，給予監所收容人表達意見的權利，並且有專業代理人。	已完成。 但現行法的申訴期間仍太短只有10天，很容易就逾期，建議修法改成和一般訴願同樣的期間。
214	56-3	至於司法救濟是否設專庭處理假釋駁回、監所處分的訴訟，保留彈性於立法裁量。	已完成。
215	57-1-1	一、受刑人假釋審查：（一）增加假釋審查準確性，特定犯罪如影響社會治安重大、性侵害犯罪、暴力犯罪，落實專家評估。	1.目前矯正機關確實會延請心理、教育、法律、犯罪、監獄學、觀護或社會工作等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假釋審查，但是目前假釋審查的評估基準缺乏實證基礎，而且一次假釋審查會必須審查數十件的假釋，就算是專家但對個案的掌握程度也是有限。 2.通過假審會的假釋案還會送矯正署再審核，有時矯正署會作出與假審會（有專家參與）不同的決定，否准受刑人的假釋。
216	57-1-2	一、受刑人假釋審查：（二）建立本土性的假釋評估基準。	矯正署目前確實有在推動新的假釋審核評估量表的試辦。但是評估量表之理論及實證基礎皆令人疑惑。例如其中有一個評分項目是3個月之個人平均勞作金高於機關內所屬作業科別平均勞作金多少百分比。到底為何這個項目可以作為受刑人是否有悛悔實據的指標？
217	57-1-3	一、受刑人假釋審查：（三）矯正機構於服刑或假釋期間應提供受刑人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達成關係修復的機會與程序，並考量納入假釋審查事項。	矯正機關有做修復式司法的宣導。 但是矯正署目前把受刑人與被害人或其遺屬完成修復、和解或獲得宥恕當作是否准予假釋的重要審酌要素，導致很多受刑人為求假釋核准，一直請求參與修復式司法方案，或是想透過各種方式連絡被害人以進行和解。 以假釋為目的的修復式司法方案參與，不僅可能不符修復式司法的意義，甚至可能帶給被害人二度傷害。
218	57-1-4	一、受刑人假釋審查：（四）慎重考量廢除累進處遇制度，以其他制度如善	未完成。累進處遇制度仍存在，目前假釋仍然是與累

		時制作為調整受刑人所服刑期，連結刑法中的假釋刑期門檻。或者將累進處遇制度與提報假釋脫勾。	進處遇勾稽在一起。
219	57-2	二、現行監獄的假釋審查雖經委員會，但委員會的委員並沒有接觸受刑人，不宜只根據教誨師的意見即做決定；為求周延，假釋的程序建議採行類似聽證模式，並且有受刑人的參與及諸如律師的輔佐，被害人或家屬的意見與受告知是否參與假釋審查程序亦應重視。	目前假審會委員可以決定要面談某些受刑人；受刑人可以委任律師，也可在假釋審查前提出意見。 但是目前的運作方式與聽證模式一點也不類似，而且受刑人也難實質參與。受刑人並沒有出席假審會的權利，沒辦法當場知道自己的假審案怎麼被審查；受刑人就算可以委任律師，但是律師也沒辦法出席假審會。受刑人只能於會前事先提出陳述意見，根本難以針對假審會委員們討論的事項作回應。
220	57-4	四、建立受刑人的個別式處遇計劃，以達教化可能，且有助於假釋時審查其處遇計畫的完成度。特定犯罪諸如性犯罪、家庭暴力犯罪的處遇內容，必須要融入性別意識的觀點。	目前個別處遇計畫已經入法，而且矯正署也有持續滾動修正個別處遇計畫之推動計畫。不過實際上矯正機關因為資源不足，在推動個別處遇計畫有遇到相當的困難，而有流於形式的問題。 另外，目前矯正署的個別處遇計畫的評估與處遇分流，有對不起來的問題。評估宣稱是採RNR原則，但所提供的處遇還是偏向原本矯正機關在推的各類處遇重新包裝後放進來。而非基於RNR原則發展不同類型、不同強度的處遇方案，並追蹤再犯情形並對評估及處遇方案進行反饋修正。
221	58-1	一、檢討刑罰制度、刑事政策，降低收容人數。	矯正機關的總收容人數從2018年之後有明顯下降，目前以整體矯正機關來論，已無超收。 不過個別矯正機關仍有超收情形的存在，另外一些過度監禁的問題仍然存在，例如酒駕犯反覆入監、三振不得假釋、販賣毒品罪刑過重致不符比例的長期監禁等問題。
222	58-2	二、成立外部監所訪查委員會，定期訪視監獄，提出矯正機關相關事項報告書，如醫療、處遇、改善基本生活條件等。	機關外部視察小組已經入法。 但是目前委員的遴聘機制有嚴重的問題。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都規定視察委員由矯正署陳報法務部核定後遴聘之，但法務部在授權子法規定由各矯正機關陳報擬聘名單，導致實際上出現被視察的機關對視察委員的遴聘有實際影響力的狀況，嚴重影響外部視察小組的外部分及獨立性。
223	58-3-1	(一)監所人員的考試、任用升遷應予改革，增加在職專業訓練，加強輔導能力、法律知識及人權觀念。增置臨床心理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	有增加人力，辦理情形詳見矯正署說明。

224	58-3-2	(二)法務部應比照公務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制訂《監所管理員值勤條例》, 並重新界定工時與給薪, 根本解決基層矯正人員過勞、薪資苛扣與勞力剝削等現況。正視職災問題, 輪值不得連續六小時以上, 給予高壓力勤區(如違規房、新收房)值勤人員及因戒護勤務所受之創傷後壓力症(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簡稱PTSD)以及身體受傷者主動給予勤務調整及後續心理醫療等輔導。	矯正人員勤務條例草案未通過。 法務部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機關人員勤務管理要點業於111年12月21日發布, 成效待評估。
225	58-3-3	(三)詳盡受刑人的調查分類, 並將監獄區分低、中、高度之管理模式, 配置合理人力。	未完成。
226	58-3-4	(四)修法統一將「監獄管理人員」職稱改為「監獄官」, 給予工作尊嚴。	未完成。
227	58-4	四、建立符合基本生活需求的矯正環境: (一)矯正機關年度業務預算應依照實際收容人數編列, 基本生活需求諸如用水用電等事項不得以作業基金支付。 (二)管理及懲罰方面, 不得以剝奪受刑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為手段, 如限水、限電, 並檢討限制通信及接見制度作為管理及懲罰措施。 (三)儘速達到一人一床基本需求。 (四)建立違規房、獨居房、鎮靜室施用標準(包括進入標準、期限及輔導措施)。 (五)完善人道處遇, 如改善舍房之通風、照明設備。	部分完成:目前在法制面上, 都已經要求管理及懲罰方面, 不得以剝奪受刑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為手段, 如限水、限電, 也廢止了限制通信及接見制度作為管理及懲罰措施。 部分未完成: 1.目前矯正機關的基本生活需求諸如用水用電等事項, 仍有以作業基金支付的情形, 例如燒熱水的費用。 2.目前還未完全做到一人一床, 另外目前的一人一床政策, 有受刑人反應因為加床而讓舍房內的生活空間變更小;另外有些機關用設置上下舖的方式來加床, 但是如果沒有搭配調整通風設備, 下舖吹不到電扇會很熱。 3.舍房之通風目前仍是受刑人常反映的事項, 特別是夏季悶熱的問題。
228	58-5	五、監獄一切措施, 不得有損於受刑人之人性尊嚴, 如送餐口位置、如廁設施、水電供給等。	1.新的矯正機關建築的設計會比較符合人性尊嚴, 但舊的矯正機關建築有時不易改建。 2.不過目前司改會有收到收容於台北監獄新建大樓的收容人反映, 於收容人移入後機關首長即下令拆除該大樓之衛浴設備蓮蓬頭, 再將所有熱水管線封死。而且六層的大樓因水壓不足導致無法按時供水, 夏季平日皆須將近夜間10時方有水可用, 假日更是整日無水須至夜間10時方得來水盥洗。相關情形是否屬實仍在確認中。
229	58-6-1	(一)各監所之醫療服務提供應均衡, 監所應訂定「戒護外醫、保外就醫之評估流程與戒護外醫時之人道措施」。	1.戒護外醫及保外就醫目前都有評估流程, 不過因為矯正機關不見得24小時都有醫事人員在場, 夜間例假日戒護外醫的判斷還是要靠監獄人員。 2.目前戒護外醫原則上仍一律施用戒具, 未見與過去

			的作法有明顯區別。
230	58-6-2-1	(二)「監所內附設醫療院所或監所附近設置醫療專區」:1.建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落實監所醫療照顧工作。	1.目前監獄行刑法及羈押法均有規定衛生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協調、協助改善矯正機關之醫療衛生業務。 2.此決議事項因為是持續性的要求，很難說完成或未完成。
231	58-6-2-2	(二)「監所內附設醫療院所或監所附近設置醫療專區」:2.有關性侵犯刑後強制治療收容與執行，促請中央與地方相關主管機關考量各種因素後，協商建立適當場所。	未完成。
232	57-3	三、假釋中再犯微罪即遭撤銷假釋，不合比例原則。建議修正刑法第78條，使撤銷假釋有裁量空間。	已完成。

21、5-2.物質濫用、精神疾病犯罪等刑事政策檢討(59-1-1～61-2，共14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233	59-1-1	(一)關於單純施用毒品五年內再犯之規定，適度縮減年限之可行性，	已完成。
234	59-1-2	(二)並研擬調整觀察勒戒使用時機及次數限制，	已完成。
235	59-1-3	(三)檢討一罪一罰之合理性，	未完成。
236	59-1-4	(四)再犯者並適度併用保安處分與刑罰。	其實目前的法律規定不是對再犯者往併用保安處分與刑罰的方式在處理。 針對再犯者，可以使用緩起訴附命多元處遇，如果還是再犯，可能會撤銷緩起訴，並判刑。
237	59-1-5	(五)擴大檢察官對於多次施用毒品者得為附條件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	檢察官對多次施用毒品者，是否有擴大為附條件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目前在數據上是有疑問的。 依「臺灣地區各地方檢察署辦理毒品案件偵查終結人數(107年-111年)」上的統計資料，看不出來緩起訴的使用有擴大。比較明顯的是，110年起「不起訴」的人數明顯增加，這邊反而顯示的是勒戒、戒治的擴大使用(因為勒戒、戒治完畢會受不起訴處分)。
238	59-2-1	二、檢視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中刑度與罪責不相當之罪名規定	未完成。
239	59-2-2	二、並檢討該法與藥事法及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處罰規定之競合規定。	未完成。
240	60-1-1	一、建請設置毒品防制基金	已完成。
241	60-1-2	一、並在行政院下設置直屬之專責機制，督導及橫向整合協調各部會之毒品防制資源。	行政院下其實有毒品防制會報，目前委員主要是由行政院各部會及司法院派(聘)兼之。不過運作上比較重視各部會的分工，但合作、整合比較難。

242	60-2	二、對於施用毒品者，除刑罰處罰外，建議政府投入更多資源，以落實多元處遇方案，協助施用毒品者戒除毒癮，復歸社會。	政府有推動新世代反毒，而且確實已經投入相當的經費以建置多元處遇方案。 不過目前方案的執行比較重視執行率(例如服務人次是否達標)，但較不重視透過結果評估(outcome evaluation)來檢視方案的成效。
243	60-3	三、建請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法務部等)鼓勵民間設置成癮者多元處遇機構，並寬列預算補助上開機構，以達鼓勵民間參與，並應建立補助、輔導之機制。	政府有推動新世代反毒，而且確實已經投入相當的預算補助民間設置成癮者多元處遇機構，但補助、輔導機制及成效評估待說明。
244	60-4	四、建請法務部與衛生福利部研擬建制社區成癮與處遇評估機制之可行性，建立觀護人及醫療院所於社區中對單純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進行社會調查與醫療評估，供檢察官參考以選擇處遇方式。	目前施用毒品者的成癮與處遇評估機制，在法規上主要是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的配套(毒危24條)。 不過目前實際的評估機制比較不是由中央層級的部會共同建制，而是各地方依其資源及個案狀況摸索嘗試，目前尚在努力中。
245	61-1	一、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立法院，儘速制定酒害防制法，使國人遠離酒害。	未完成。
246	61-2	二、落實有關販賣酒類給兒少之處罰。	就《菸酒管理法》相關條文之落實成效，待主管機關說明。

22、5-3.有效打擊犯罪(**62-1-1～70-0**，共**27**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247	62-1-1	一、公部門(一)整併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構成要件、刑度)。	未完成。
248	62-1-2	一、公部門(二)配合刑度之調整，給予檢察官緩起訴等裁量權。	未完成。
249	62-1-3	一、公部門(三)盡速推動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	未完成。
250	62-2-1	二、私部門(一)為達企業與非營利組織之反貪與廉潔，應增訂私部門反貪與商業賄賂之刑罰。	未完成。
251	62-2-2	二、私部門(二)盡速推動公益通報者保護法之立法。	未完成。
252	63-1	一、就公務員身分與公權力執行，不宜一體化適用同一標準，應予類型化以進行不同密度之監管；另就各類型公務員(各級民代、政務官、事務官、與司法人員等)之廉政監理，建議事權應予統一。	已完成。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案已於2017/12/31施行，本次修法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本法規範範圍。
253	63-2	二、就民意機構與政務官之陽光法案、利益衝突與資訊揭露，請廉政署分析現行法令之執行成效與問題，檢討規範與實踐情況是否符合國際條約、標竿國家規範、全球反貪趨勢並反映臺灣社會的期待。	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修法進度符合決議事項，應為已完成。
254	63-3-1	三、(一)遊說法：國會助理納入遊說法之規範範圍。	1. 尚未完成

			2. 110/4/29遊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國會助理納為本法規範之被遊說對象，111年1月26日行政院原則審查完竣，待院會討論。 3. 目前，國會助理並未具備公職人員身分，永社認為應先討論國會助理之法制化，不建議直接以遊說法為規範。
255	63-3-2	三、(二)政治獻金法：1.政治獻金法第5條有關得收受政治獻金主體之規定，擬增列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並配套增訂是類人員之捐贈、收支記載、運用、定期申報等處理機制。2.政治獻金法第21條有關政治獻金資訊公開於電腦網路之規定，由現行「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收支結算表」，修正為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之全部內容。	1. 尚未完成 2. 109/6/30賦予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被罷免人收受政治獻金之法源依據及其相關配套措施，109-06-30函報行政院審查政治獻金法修正草案，截至目前為止，尚未審竣。
256	63-3-3	三、(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就主動公告制度，強制信託制度與變動申報制度之修正，參酌政府透明、標竿國家作法、人才延攬及社會期待等相關因素，進行檢討與提出修法方向。	1. 部分完成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於2019 – 2022有數次修法，2022年修正第六條，課予公職人員財產資訊公開、每年更新之義務；就決議內容應可認為部分已完成。 3. 比對2018年決議對策包含：「限縮公股董監事申報義務；修正申報期間與基準日；明定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之法定使用目的；限縮主動公告財產申報人員之範圍；強制信託及變動申報義務併同修正；降低裁罰金額並刪除刑事處罰規定；明定公職候選人之裁處罰鍰管轄機關」，其中「降低裁罰金額並刪除刑事處罰規定」；「降低裁罰金額並刪除刑事處罰規定」尚未完成，現行法恐有法輕情重之疑慮。
257	63-3-4	三、(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管機關應參酌大法官釋字第716號，當前社會政治經濟背景、人民觀感與期待、國家人才延攬等，審慎評估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公職人員監督機關為交易行為限制之例外必要性與利弊評估。	已完成 2107/12/13修法後通過施行，成效待評估。
258	64-1	一、現行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羈押替代處分措施不足，應參考各國立法例，設計可行措施，兼顧國際公約之內涵、被告權益與防逃效果，研議羈押替代處分措施。	2019年7月已完成修法，後續成效待評估。
259	64-2	二、考量我國國際處境，外交、引渡與司法互助之困難，建請研議修正刑事訴訟法，檢察官於審判中得對可能受重刑判決而有逃亡之虞的被告聲	2019年7月已完成修法，後續成效待評估。

		請羈押，以免被告逃亡。	
260	65-1	一、假扣押制度需平衡兼顧債權人利益之實現與債務人憲法上財產權之保障，目前於假扣押最高法院裁判見解不一，釋明的舉證門檻不明，應請司法院轉知最高法院儘速統一見解。	未完成。
261	65-2	二、集體訴訟，應考量於假扣押程序之隱密、迅速等原則，並避免於取得廣大被害人委任之過程，為債務人知悉而輕易脫產，司法院應盡速研修民事訴訟法，檢討得否先行核發假扣押裁定，於一段時間內補提債權證明文件之具體做法，使證券犯罪、食安犯罪、公安犯罪等集體訴訟得以順利進行。	未完成。
262	65-3	三、刑事訴訟法規定於裁判確定後一年內，被害人及得行使請求權之人得向檢察官聲請給付，然民事訴訟程序曠日廢時，實難以在該期限內取得執行名義，為落實沒收新制剝奪不當利得及保障被害人權益之精神，司法院及法務部應檢討相關規定，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修正相關特別法，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曾送立法院但未通過。目前仍研議中。
263	65-4	四、落實沒收專章、實現司法正義，要求政府優先補充檢察機關員額、建立專人專責之相關機制，以加強犯罪不法所得之追緝與沒收。	法務部已於111年6月28日函請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41條，增訂偵查中變價得囑託行政執行分署代為執行，並明定審理中繼續變價及中止變價之程序。
264	66-1	一、司法院應研議定罪與量刑之二階段審理程序，量刑程序應行言詞辯論，加強被害人之參與，引進專家證人及法庭之友之制度，並建立適當之配套。	未完成。
265	66-2	二、司法院量刑趨勢建議系統應就民眾關心的案件類型如：貪污犯罪、財經犯罪、食安犯罪、性別暴力（含性侵害）、家暴與兒虐犯罪及重刑（含無期徒刑及死刑）等案件，建置量刑因子，提出準則，並檢討定執行刑之標準。量刑因子之建置，其焦點團體應廣納各公民團體、社福團體及社會復歸團體之意見。	司法院現有「刑事量刑專區」之網頁進行說明。
266	67-0	為確保國家司法權正確行使，發現事實真相，應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偽證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與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證人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及增訂妨害刑事調查及執行罪，以杜絕濫用權勢、關說斡旋等妨害執法行為。	未完成。
267	68-1	一、建請法務部，就我國特別法中對法人科以兩罰之犯罪如環境、食安、財經、洗錢、貪腐等違法行為，檢討承認法人刑事責任之可能性暨主客觀構成要件成立之標準。	未完成。
268	68-2	二、建請司法院研議於刑事訴訟法中，法人被告權利義務與程序參與；並處理沒收程序中，法人代表與法人間是否有利益衝突應予迴避等問題。	未完成。
269	69-1	一、在內政部下成立「警察教育訓練委員會」，委員會中至少超過二分之一由學生（學員）代表及非警政人員（例如成人教育、心理學家、人權專	改以內部諮詢會模式，課程規劃方式有部分改革；但因資訊未公開、當前缺乏完整政策，並在人權保障面

		家、體能訓練專家、社會科學專家)一同協助規劃、監督課程與訓練，改革警察教育制度，提升執法品質，符合現代社會對執法者之期待。	向的教育訓練無具體政策； 缺乏對於警校內威權教育之改革，且運作上有諸多問題： 1、因會議記錄未公開，無法評估會議內容與現行警察教育訓練政策之關聯，但目前教育訓練方式確有有所改變、仍須持續追蹤。 2、未依據決議設立委員會，改為內部諮詢會議，但會議紀錄未主動公開，警工會曾申請資訊公開但被拒絕，訴願後方取得資料。 3、當前教育訓練改革集中於執法方式，但在人權教育部分無明確政策。 4、本項決議包含消除警校內威權教育問題，目前該問題尚未處理： (1)警工會曾透過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要求警察大學廢除《精神教育綱領》等威權時代遺留校規，警察大學僅「暫停適用」，顯然缺乏對於威權體制改革面向。 (2)警察專科學校內有監控學生言論之制度，並發生對教職員利用權力職場霸凌狀況。 (3)目前警大警專要創立學生會(原因不明)，但是否能正常落實學生自治有待觀察
270	69-2	二、在內政部下成立「警察專案與績效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中至少超過二分之一由基層警察代表、人權專家、社會科學研究者等警政署以外之外部委員組成，以合理績效制度(包括公開績效管考項目之計算標準、計算方式及理由)，檢討相關工作職掌，提升執法效能，提高移送案件品質，貫澈維護社會安全，增加民眾對司法之信心。	未完成。 1、於2017年後持續發生警察人員為爭取績效而有違法、殉職等案件，並就警工會於2017年後每一年度問卷顯示，仍然有為催逼績效有不當管理、在績效壓力下有違法執法傾向的現象。 2、目前績效規劃仍然存在政策法律適用不明確，或甚至有規劃本身違法的狀況。 3、警察績效規劃等仍屬非公開資料，不受公眾檢視。 4、警察人員因不合理績效要求而有過高工作壓力問題，無解決方法。
271	69-3-1	三、建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91條之1，輕罪用遠端科技設備訊問	實務上已有常態使用遠端訊問，但修法未完成。 COVID 19 疫情期間後各地方檢察署仍持續應用遠端科技設備訊問，但因無明確法律規定，目前狀況為各地方檢察署視當日狀況決定那些案類使用遠端訊問。
272	69-3-2	三、並請警政署逐年檢討拘提到案比率。	未完成。本題能否落實，與69-2相關
273	70-0	妨害名譽:基於言論自由與新聞自由之保障，避免以刑逼民、濫用國家訴訟資源，參考妨害名譽之實證統計，103年到105年共28073件妨害名譽	未完成。

		案件偵查終結，僅5745案件起訴，而觀察三年內所有妨害名譽之判決，幾無人受自由刑之處分，顯見本罪之存在可能干擾新聞與言論自由，亦有浪費司法資源之虞，建議妨害名譽犯罪予以除罪化，以民事訴訟處理妨害名譽行為可能造成之損害。	

23、5-4.犯罪預防與管理（71-1～74-2，共11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274	71-1	一、檢討監所提供受刑人復歸社會前之準備措施： (一)瞭解市場需求，檢討矯正機關職訓課程，做好職訓措施。 (二)充分傳達就業輔導之相關資訊。 (三)研擬受刑人出監前多元處遇，包括設立社會銜接之中途專區等，以建立受刑人去機構化之生活，增進人際互動與自主生活能力，成功銜接社會。	1.受刑人在監應作業，但是目前的作業大多數仍是紙類作業，缺乏協助受刑人回歸社會準備之功能。 2.監內有開設職訓課程，不過司改會詢問受刑人的意見，認為職訓課程的幫助程度不一。 3.目前設立社會銜接之中途專區的發展有點矛盾。自主監外作業有擴大運用，但外役監是往限縮的方向。
275	71-2	二、鼓勵民間推動社會企業模式雇用更生人，政府對於無差別任用更生人者給予獎勵。	法務部有推動「更生事業群」，具體成效待說明。
276	71-3	三、強化矯正署、成人觀護及更生保護協會之工作及溝通： (一)設立更生人中途之家，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機制；同時提供必要之托育協助。 (二)積極建立「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聚焦服務對象，深化服務內容，並定期實施績效評鑑，以發揮家庭支持最大效能。	107年開始實施「家庭支持服務方案業務評核項目與標準」，具體成效待說明。
277	71-4-1	(一)若為解決受刑人超收、管理人力不足的壓力、受刑人出監後之社會銜接為目的而設計，請矯正署積極擴大監外自主作業名額，方有實質意義。	監外自主作業名額有擴大。
278	71-4-2	(二)國營企業開放名額給予復歸處遇者：監外自主作業合作廠商得來不易，建請各縣市國營企業開放部份工作名額給予監所內的復歸處遇者，引進採建教合作之培訓、實習、工作，讓復歸處遇者獲得生活津貼、並從中習得一技之長。	研議後不予採納。
279	71-5	五、建議更生保護協會對更生人創業貸款，以從寬核貸為原則，提供更充分之協助。	現已公布「更生保護會圓夢創業貸款要點」
280	72-1	一、建議法務部比照衛福部衛生福利資料科學中心，將犯罪相關基本資料去識別後公開，供學術界進行犯罪問題研究使用。	法務部經討論後認定，學者為執行研究計畫之用可向法務部申請去識別化之犯罪資料，法務部會審核決定是否提供。簡單來說，就是仍不會推動犯罪相關基本資料去識別後公開。
281	72-2	二、在現況下，請法務部儘速充實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的研究人力、經費及	就現行犯罪防治研究中心之資源及研究能量是否充足，

		設備，以有效提升研究能力，並整合國內既有刑事司法與刑事政策學者，發揮研究功能。	法務部僅提供至107年的人力狀況。
282	73-0	為提升警察專業與執法效能，請研修「警察法」與相關警察法律之任務條款與業務法規，並根據警察教育條例，落實各階層警察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因應時代之變遷。	警察法尚未修法： 1、在任務條款與業務法規範圍問題，除警察法外，行政程序法第19條行政協助之濫用也是問題之一。 2、警察教育訓練部分請參69-1
283	74-1	一、制定「觀護專法」，統合觀護制度之運作及發展，提昇觀護人專業職能，達成觀護人業務專業化。	未完成。
284	74-2	二、政府應適度調整觀護人力、資源，編制心理師等專業人員，加強對於性侵害等重大案件之處遇措施，建構嚴密之社會安全網。	就人力是否充足，應持續追蹤。

24、5-5.兒少與性別友善的司法制度檢討（75-1～87-0，共41點）

#	決議編號	決議內容	進度追蹤
285	75-1	為確保婦幼安全，使警察機關能立即拘捕剪斷電子腳鐐之性侵逃犯，請衛福部在修正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時，增訂賦予警察機關逕行拘提之規定。	已完成。
286	75-2	並請法務部就現行保安處分規定有無缺失，通盤檢討保安處分執行法。	未完成。
287	76-0	司法院應於半年內設立跨廳處「兒少與性別友善司法委員會」，以落實少年及家事事件相關法令執行之檢討，及專責性別相關政策之檢視與執行，協助司法人員性別意識培訓，處理家暴、性侵、性騷、性別工作平等、性剝削、人口販運及其他涉及性別之議題。上述委員單一性別不得低於1/3，外聘委員不得低於1/3。委員會有權調取上開相關案件可公開之相關判決書及性別統計資料。	已完成，運作成效待說明。
288	77-0	兒少人權政策應為國家最優先政策，政府應優先寬列兒少保護預算。	就此部分整體而言之重視是否提升，待說明。
289	78-1	一、政府應積極保護兒少權益，寬列兒少預算，並建請評估在行政院下設「兒少保護辦公室」之可行性，參考日本兒童相談所制度，整合社政、警政、醫療、教育、檢察體系等相關資源，協助地方政府建置專責處理兒虐、失依、虞犯少年及施用毒品少年等鑑別、篩檢與輔導等機制。	未完成。
290	78-2	二、比照現有「家暴安全防護網」之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就「重大兒虐案件」研議建構以檢察體系為主導之網絡，強化現行兒童保護機制。	內政部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
291	78-3	三、請法務部研議建構「兒童死亡檢視」(Child Death Review)機制，並修正相關法規就涉及6歲以下兒童死亡事件，報請檢察官進行死因調查之可行性。	法務部已經在108年頒佈「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並針對6歲以下兒童死亡之司法相驗案件，建立6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檢視機制
292	78-4	四、請主管機關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6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就「兒	司法院「刑事程序制度研議委員會」已將上開決議內容(關於研修刑事訴訟法第131條部分)納入議題，將適時進

		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與分級分類處理及調查辦法」關於第一級兒少緊急保護、安置事件、第二級第一類安置及評估事件，在訪視顯有困難，或兒少行方不明時，有聲請調取該照護兒童人之通聯紀錄、健保或就醫等紀錄之必要時，得報請檢察官調取或向法院聲請核發調取票；並請研修刑事訴訟法第131條，必要時賦予司法警察（官）得逕行搜索之可行性。	行研議。
293	79-1-1	廢止刑法第239條	已完成。
294	79-1-2	若因故無法立即廢止，應即刻刪除刑事訴訟法239條但書之規定，回歸刑事訴訟法告訴不可分原則之適用。理由：（一）刑法通姦罪之存在，於性別平權意識尚未發展、我國性平法制多有缺漏之年代，有其保護弱勢配偶的功能;惟現今我國已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侵害防治法，於民法親屬篇內，就夫妻財產制、離婚有責與破綻主義、子女之監護，均已經符合性別主流化之標準，並以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親權行使之依歸，是以，以國家刑罰權介入私人關係之通姦罪，目前存在之正當性已屬薄弱。（二）與通姦罪有關之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為「告訴不可分」原則之例外規定，依此規定，配偶得僅對通姦之配偶撤回告訴，該撤回不及於相姦人，此規定違反刑事訴訟之原則，並造成通姦罪實體受刑人數女性遠高於男性，造成壓迫女性之實質不平等。（三）何況曾有實際案例，主張受性侵害之告訴人，性侵害案件因證據不足無法定罪，卻反遭被告配偶提告通姦有罪確定，致實務常見性侵害被害人因恐遭行為人配偶提告通姦，而不敢舉發或告訴遭性侵害事實，影響性自主權之保障與被害人告訴權之行使。（四）2013年及2017年兩公約國際審查會議提出的兩公約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均明白指出通姦罪之處罰構成對私生活的任意干涉，建議政府應採取措施來從刑法中廢除這項規定。	已完成。
295	79-2	二、刑法第227條、第227條之1：建議相關主管機關參酌其他國家立法例，檢討目前「兩小無猜」間合意性行為之相關刑罰與通報規定，以教育輔導取代訴訟程序、以服務供給取代刑責。	仍研議中，進度待說明。
296	80-0	為使性侵害被害人保有司法主體性，落實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民國104年新增條文保護被害人之意旨，建請相關單位研議，於訴訟程序中包括立案偵查、審查起訴、法庭審判、刑罰執行等各階段，設計各項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就審判中被害人之訴訟參與，已完成修法。成效待檢視。就加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落實情形，仍待說明。
297	81-1	收容少年、執行少年有期徒刑及感化教育等機構維持隸屬法務部矯正署	已完成
298	81-2	矯正機構少年之教育應受教育基本法保障，其教學、輔導及人事經費等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編列之教育經費支應，並建請主管機關（如法務部、教育部）研擬編列獨立預算之可行性。	矯正機構少年教育所需經費，尚未由主管機關編列獨立預算支應，而由矯正署、與矯正學校學籍合作之學校、非營利團體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矯正教育作業要點規定，按期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補助經費支應，故尚不符合國是會議決議。

299	82-1	一、調整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結構，納入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機關及民間代表，並落實矯正教育內容及教材研究等功能。	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108年4月17日修正名稱及第2、3、5條條文，委員會納入司法院、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等機關及民間代表。
300	82-2	二、建立少年矯正學校專業教師（含校長）與輔導人員之遴聘、淘汰機制；另建立矯正人員之專業訓練及激勵制度。	教師（含校長）與輔導人員之遴聘、淘汰機制有無建立，尚待觀察；矯正署有辦理矯正人員之專業訓練
301	82-3	三、請行政院研議於相關部會成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之可行性。	法務部矯正署抗拒成立少年矯正教育研究中心，而以少年矯正學校矯正教育指導委員會任務相同，另行設置乃疊床架屋、未必增加實益，而拒絕依決議辦理。
302	82-4	四、少年輔育院改制前，建議教育部等主管機關應提供充裕資源。	於少年輔育院改制完成前，教育部確有提供資源予以協助。
303	83-1	一、有關受機構式處遇女性少年之處遇平等方面：建請行政院提供足夠資源，協助法務部設置專門之女性矯正學校；基於性別平權，女性受刑及感化少年職業訓練應辦理多元課程（如汽車修護、油漆、木工等）。	迄今未設專門之女性矯正學校，且開辦之課程仍有性別差異，法務部矯正署未依決議辦理。
304	83-2-1	（一）建議司法院參考韓國多元收容制度，研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多元收容措施之可行性	無進度。
305	83-2-2	（二）另為落實少年觀護所鑑別功能，法務部矯正署應增加醫療、心理及社工等專業人力。	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1項第2款已修正規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並提供鑑別報告。但以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少年、其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輔佐人，得隨時向少年法院聲請責付，以停止收容。」 故少年觀護所需依上開規定辦理鑑別，惟相關專業人力經驗有限，所提供之鑑別報告參考價值仍有提升空間。
306	83-3-1-1	（一）建請行政院協助法務部矯正署依收容少年特質與需求分類設置少年矯正學校，並發展少年處遇成效評估機制（包括定期評估、調整處遇內容及目標等）	無進度。
307	83-3-1-2	（一）並發展少年處遇成效評估機制（包括定期評估、調整處遇內容及目標等）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仍研議中。 目前仍使用累進積分制度，未依處遇計畫建議書訂定處遇計畫，亦未有定期評估、適時條正處遇內容及目標之作法。
308	83-3-1-3	（一）以及研擬於校內設置家庭合宿設施及中途專區。	未完成。
309	83-3-1-4	（一）辦理多元處遇措施之可行性。	「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仍研議中。
310	83-3-2	（二）建議法務部儘速研擬修正監獄行刑法第3條及相關法規，讓執行期滿前已屆23歲之受刑少年，依其教育需要，得繼續收容於少年矯正機構至該級教育階段完成為止。	監獄行刑法第4條已修正，受刑少年滿23歲而未完成該級教育階段者，得由少年矯正學校報請監督機關同意，收容至完成該級教育階段為止。
311	83-4-1	（一）為強化收容少年出校後之穩定措施，建議司法院研擬修正少年及兒	少年法院與相關機關處理少年事件聯繫辦法第59條第1

		童保護事件執行辦法第27條規定，於法院受理少年矯正學校，提出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聲請時，均應指派少年保護官實地查證之可行性。	項規定「少年法院受理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免除或停止感化教育執行之聲請時，應請執行感化教育處所提供該少年在感化教育期間之紀錄及相關資料，除顯無必要者外，並應指派少年保護官實地訪查，瞭解詳情。」。
312	83-4-2-1	(二)請衛生福利部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8條精神，協助有需求出校少年入住自立宿舍或提供相關津貼。	衛生福利部以逆境少年及其家庭支持服務計畫，委請社工於少年入校時，提供家庭處遇服務，如少年出校時，有接受自立服務需求，亦由社工協助轉介安排或申請相關津貼。
313	83-4-2-2	(二)建議更生保護協會協助已滿18歲出校受刑少年入住更生人中途之家，及提供職業訓練與就業媒合機制等服務。	已完成
314	83-5	五、有關觸法兒童之保護方面：建議政府應儘速設置觸法兒童之收容處所，在未設置該處所前，請司法院與行政主管機關(如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會商觸法兒童處遇方式之調整，改以福利服務與教育輔導方式處遇。	108年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已刪除第85條之1規定，觸法兒童回歸教育輔導。
315	83-6	六、有關收容少年隱私及輔導品質之保障方面：建議法務部制訂民間團體及志工入校(所)輔導之審查機制，妥顧收容少年隱私，並確保輔導及服務品質。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延聘教誨志工要點雖曾有微幅修正，執行成效尚待觀察
316	84-1	一、建議在行政院成立跨部會之兒少保護辦公室，寬列預算及社政人力，警政等相關單位應充分協助，並參考日本兒童相談所制度，研擬設置如日本兒童相談所單位，俾處理虞犯少年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兒童之鑑別評估、篩檢與輔導等事項。	未完成。
317	84-2	二、建請法務部依送觀察勒戒少年之年齡、使用物質習性及治療需求等特性，研擬妥適之少年成癮評估與多元戒治機制。	未修正「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錄表」
318	84-3	三、為協助未繼續升學觸法與虞犯少年習技與就業，建請勞動部強化少年技能訓練及就業輔導，並依少年特性及需求(例如放寬學歷要求)，研擬合適多元之訓練課程。	有採用融合式職訓(讓少年口試加分入一般職訓班級)。
319	84-4	四、為協助戒癮少年轉換環境、就業自立之需求，建請研擬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規定，將未受機構處遇之社區少年納為自立生活適應方案服務對象。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尚未修正
320	85-1	一、應研議強化兒少之司法權益(包括詢訊問方式與適合兒少處境之友善司法環境)，並擴大少年事件處理法關於強制輔佐及強制辯護範圍之可行性，並得以少年為主體提出有利的多元處遇，暨強化少年法庭及矯正機構執行期間運用修復式司法之可行性。	已完成修法。
321	85-2	二、少年之輔佐人及辯護人應接受少年保護之專業訓練，建議專業律師能增列少年保護項目。	完成律師法修法後，法務部已函請全國律師聯合會將少年保護項目增列於律師在職進修證明中。 但目前的規劃似未有特定領域專業證明的規劃。

322	86-1	一、政府應負安置觸法、難置(例如施用毒品、經盡力矯正無效果或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等)兒少之責任，建請司法院與衛生福利部建立兒少安置協調機制，定期會商，並建議衛生福利部處理下列問題： (一)依兒少性質及所需服務分類設置公辦公營安置機構，並積極協助法院裁定安置輔導之兒少。 (二)為維持民間機構繼續參與觸法兒少安置服務意願，建請研擬分級分類修正相關法規及委託安置費用標準，以解決民間機構營運困境。	(一)未完成。 (二)有調高補助，但進度及成效仍待說明。但因國家照顧政策調整，轉往多元安置(例如親屬安置及團體家庭)。對於機構挑選少年及難置少年仍難覓機構等困境，仍未改善。
323	86-2	二、為維護安置機構觸法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權益，請教育部研議相關機制，必要時，從速檢討修正相關教育法規。	近期沒有聽聞安置機構反應安置機構學區學校排斥安置兒少入學情形
324	86-3	三、建議司法院就安置兒少編列足夠經費。	近年法院裁定安置輔導處分案件量銳減，安置輔導經費並無不足之狀況。
325	87-0	建請修正優生保健法第九條關於未成年人、有配偶婦女之人工流產決定權相關規定，俾落實女性自主權，並在意見不一時，適度引入司法或行政爭端解決機制。理由： 一、現行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2項中，關於未滿20歲之人一旦懷孕而欲實施人工流產，無任何例外均需法定代理人同意，始得為之，將迫使未成年人若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而欲進行人工流產，只能尋求密醫或其他違法管道，違反兒童少年身心保護與國際規範，主管機關應即刻研議，滿18歲以上之未成年得自行決定，未滿18歲者與法定代理人於人工流產決定意見不一時，應有司法或行政機關介入之機制，以協助未成年人決定之作成與身心健全之保護。 二、依據現行優生保健法第9條第2項，已婚婦女欲以第9條第1項第6款(懷孕或生產影響其心理健康或家庭生活)施行人工流產時，均需得配偶同意，無例外條款，亦完全不考慮該婦女在婚姻中是否遭受家暴或有其他婚姻無法維持之情事，迫使受暴婦女或已經進行離婚程序之婦女，可能因此規定無法實施人工流產或遭受其他不利之壓迫，亦應一併修改。建議應增設不需得配偶同意之例外條款，以及縱使無例外情況，當已婚之懷孕婦女與其配偶就是否符合第六款情狀意見不一致時，應設有司法或行政機關之爭端解決機制，俾使已婚懷孕婦女之生育自主權獲得保障。	優生保健法之相關研修仍未通過。

文件結尾